2021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

部门决算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_Toc29746)

[一、职能简介 3](#_Toc21400)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5](#_Toc30647)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8](#_Toc783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_Toc8622)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8](#_Toc23797)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_Toc676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_Toc748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_Toc19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_Toc1723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_Toc2665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_Toc2283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_Toc284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6](#_Toc724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9](#_Toc2862)

[第四部分 附件 34](#_Toc20796)

[第五部分 附表 163](#_Toc855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3](#_Toc31384)

[二、收入决算表 163](#_Toc16347)

[三、支出决算表 163](#_Toc1324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3](#_Toc1089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63](#_Toc139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3](#_Toc1916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63](#_Toc271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3](#_Toc933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63](#_Toc6696)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3](#_Toc17221)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3](#_Toc28084)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3](#_Toc28805)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3](#_Toc18279)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3](#_Toc13228)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职能简介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土地、矿产资源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区权责范围内的城市规划实施、管理及监督指导；负责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的选址定点；负责城乡规划设计单位资质认证工作；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内建设活动的实施管理；负责规划执法监督的业务指导；承担广元市利州区城乡规划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拟订全区权责范围内的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和主体功能区规划，承担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全区权责范围内的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和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全区重大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提出全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耕地、林地、湿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及管理规定。指导全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拟订开展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并实施全区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承担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和征地拆迁审核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拟订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指导全区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拟订全区权责范围内的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登记、权籍调查、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的实施意见并按规定权限组织实施。负责全区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和开展水、森林、湿地资源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全区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负责权责范围内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工作、管理登记资料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承担指导监督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区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政策及相应工作，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考核。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及相关业务工作。承担国有土地资产处置相关工作。拟订全区自然资源内部审计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内部审计、各类专项资金、重大项目等审计监督工作。监督实施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指导全区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工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负责全区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全区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拟订矿业权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矿业权的出让及审批登记。统计分析并指导探矿权、采矿权审批登记，调处矿业权权属纠纷。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有关管理工作。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负责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矿产地战略储备工作。负责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管理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承担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开展矿产资源形势分析和战略研究，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负责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测绘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承担全区基础测绘、测量标志保护、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不动产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应急测绘保障和地图管理等工作。承担全区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监督管理。承担全区测绘成果及地理信息数据的质量和保密安全监管。承担全区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公共服务和建设工程验线工作。承担全区测绘法制宣传工作。指导监督全区测绘地理信息工作。承担全区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工作，拟订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组织协调和监督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抓实抓细党建工作。**一是发挥党建核心引领作用。严格落实“一把手”负总责、党组成员“一岗双责”党建责任制。制定了《2021年党建工作计划》，签订党建工作目标责任书。召开党建专题会议3次，对党建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二是强化政治理论学习。通过召开党组会、中心组学习会、党组书记宣讲会、党支部学习会等多种形式，组织全局干部系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全体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历史。及时传达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会议精神、市第八次党代会和市委八届一次全会精神、区第九次党代会和区九届一次全会精神。三是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通过领导班子讲党课、专题讲座学党史、重温峥嵘岁月悟党史，丰富党学习教育形式，引导全局干部职工更好地从党的百年奋斗成就和历史经验中汲取智慧力量。将党史学习教育与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全面提升年”有机结合，制定了“利州自然资源大讲堂”学习方案，已开展2期利州自然资源大讲堂。四是全面抓好意识形态工作，严格按照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要求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积极利用纸质媒体和网络宣传平台，主动宣传全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动态和思想文化的建设成果。充分利用局机关LED电子屏，通过播放宣传标语等方式，做好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宣传引导。在《广元日报》刊载新闻稿件10条，转载、发布微博消息182条，推送微信公众号信息48条。

**（二）狠抓作风纪律，着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一是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印发《2021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施意见》等系列文件，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和廉政承诺书，梳理建立“三张清单”，建立重点人员、重点岗位廉政风险点。二是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的区自然资源分局干部纪律作风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制发了利州区自然资源分局“刹四风、强作风、抓落实”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干部纪律作风整顿工作方案，全面压实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对标纪律作风12个方面问题逐一自查并制定整改措施，局党组及93名干部共查找12方面592个问题，细化整改措施608条。四是完善规划管理规章制度，扎实开展规划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制定了工作方案和任务分解表，明确了治理重点和工作措施。持续加强对2020年排查的25个问题线索的整改，今年完成整改9个，共完成整改23个。同时，对2010年至今项目进行再次梳理，发现问题线索7个，已整改3个。

**（三）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筑牢粮食安全根基。**一是切实做好耕地保护管理突出问题自查整改工作。完善了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制定了一系列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相关文件和措施，并将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耕地保护作出的相关指示以及耕地保护相关政策文件汇编成册，同时发放到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自上而下加强各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意识，切实加强耕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及改进耕地占补平衡。二是狠抓工作落实，切实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下一步将积极向上级争取政策，从地形坡度25°以上、地块坡度25°以下且仍在继续耕种的耕地，生态退耕范围内的现状耕地，对恢复类属性采取措施新增耕地，通过实施土地整治、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项目复垦新增耕地，退园还耕新增耕地等方面进行补足，补充潜力有4.9252万亩。三是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制度。截至目前，已完成符合设施农业用地入库条件的112宗。四是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印发了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完善了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监管长效机制。

**（四）严格用地管控，强化土地要素保障。**一是年初制定土地报征计划任务3件（经开区4件，合计为7件），截至目前，我区已上报批次报件5件，报征土地2437.1015亩，使用占补平衡指标1154.5005亩（均为协调借用市局指标，按照旱地6万元/亩，水田8万元/亩，总价值为7789.155万元）。二是积极推动市、区重点工程项目报征进度。围绕全区“十大”支撑性重点项目及其他市区重点项目，主动对接市自然资源局落实规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和占补平衡指标。已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的利州区2021年第2、4、5批次（批文号：川府土〔2021〕749号、川府土〔2021〕827号、川府土〔2021〕828号）保障了学工村至109厂道路、109厂至天曌山道路、北二环东延线、城北特勤消防站及战勤保障消防站、省区域应急救援广元基地、清江右岸河堤、万源21号路等项目用地；已上报的利州区2021年第8、23批次建设用地，包含大稻坝金龙湖生态康养城（600.25亩）、数字经济产业园首开区（93.351亩）、水电五局仓库补征（4.27亩）等项目。大稻坝限价商品房（205.44亩）、香颂湾补征地块（1.62亩）、宏源雅居补征地块（0.74亩）、铁路枢纽综合物流基地（552.98亩）、龙潭元山能源站（8.61亩）和东坝能源站（1.08亩）等项目，已完成勘测定界、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测算社保预存款等前期工作。

**（五）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全面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一是完成了自然资源系统和规划领域的职能融合。完成了区自然资源分局与区国土规划编研中心的机构合并，7名区国土规划编研中心人员全部完成档案审查及上编工作。并参照市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流程，重新制定了利州区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工作流程。二是配合推进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会同区规划编研中心组织各乡镇（街道）、区级相关部门梳理了各行业“十四五”期间项目规划情况，并及时将梳理情况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和编制团队。三是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转换所需资料，收集提交了三调更新数据、2020年变更调查数据、土地报征数据及批文、增减挂钩建新用地范围及批文等相关数据，完成了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转换工作。四是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了两轮“三区三线试划”工作，划定集中建设区15.75万亩。五是启动了乡镇（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已招投标确定了《宝轮白朝片区国土空间规划》（55.66万亩）、《龙潭万缘南河片区国土空间规划》（27.45万亩）编制技术单位，同时启动了两个片区内的两个村规划编制试点工作。六是有序开展项目选址与用地预审工作。为金龙湖湿地公园建设项目、学工桥至109厂道路工程项目、广元市利州区利青旅游公路工程项目等26个建设项目办理了用地预审，涉及面积约2707.95亩，为我区建设项目用地的顺利实施和专项资金申报奠定了基础。

**（六）全力推进土地营运工作，有效化解历史遗留问题。**一是紧紧围绕利州区“十大”支撑性重点项目，对计划出让的各类用途土地进行了分析，编制上报了2021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地计划，计划出让3937.46亩土地。二是推进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体系建设。于2021年2月21日完成了利州区城镇标定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政府采购工作，预计12月底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三是强化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截至目前，完成了西奥电梯、水电五局、昭昆机械、众鑫机械、西成高铁等项目供地工作，已供应土地32宗，供地面积1403.33亩，实现土地收入1.6亿元，市区同城机制实施后，市本级土地出让收入分成5400万元，共计实现土地收入2.14亿元。四是积极化解土地遗留问题。截至目前，已催缴土地出让金1.1亿元，26个项目涉及的土地遗留问题供地方案已经土管会审议并经市、区政府审批，其中6个项目业主已缴清土地出让金，6个问题楼盘已通过法律诉讼手段追缴土地出让金，7个问题楼盘正在通过行政征收方式追缴土地出让金。五是做好批而未供处置工作。有针对性地制定了2021年“一地一策”攻坚计划，积极协调市征拆中心、区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对未达到“净地”条件的地块及时调整相关规划，已完成批而未供处置103亩。

**（七）多措并举确保土地确权登记工作稳步有序。**一是完成了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数据质检和汇交工作。二是扎实做好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检验验收工作，我区统一时点更新数据已通过国家质检，目前正在开展市级预验收整改工作，年底前完成省级终验收。三是积极推动农村房地一体工作。我区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项目工作总基数约5万户（含经开区7122户），已完成我区3.1万户不动产权籍库工作，预计2021年底前完成权籍数据成果汇交工作。四是按照省厅要求，完成了我区2021年度耕地动态监测工作。五是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农户不动产权证办理工作。采取“专题研究+领导牵头+工作专班+部门协同+主动服务+每日通报+督办提醒”等多种工作措施和“政府承诺+容缺后补”的登记方式，强力推进工作实施，完成全区1313户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六是积极有效做好土地权属纠纷调处工作。牵头调查处理三堆镇飞龙村和高桥村林权纠纷1起。七是提前谋划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充分评估本年度变更调查工作量，科学测算调查经费，足额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目前已启动变更调查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八）强化矿产资源管理，促进矿产资源就地转化。**一是做好矿业权登记管理工作。办理矿业权登记业务5宗，其中延续登记业务4宗，注销登记1宗。二是完成了区内33宗矿业权（其中采矿权29宗，探矿权4宗）信息公示和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实现公示率100%目标。三是完成了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并取得省自然资源厅批复，新规定设置宝轮赤化镇1亿吨砂石集中开采区1个，目前正在开展矿业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四是完成了矿产资源调查工作和第四轮矿产资源规划文本编制工作，摸清了区内资源种类、分布以及资源量等情况。五是深入开展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完成了全区19家在建、生产的非煤矿山的开发利用方案实施、“二合一”方案执行、固体废物处理、物料加工堆放场以及粉尘、噪音等情况的全面核查工作，目前涉及环保方面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六是加快推进利州区范围内砖瓦企业退出工作。对全区14家砖厂进行全面排查，逐厂建立了“一厂一策”退出方案，对所有拟退出砖厂开展了地籍测绘，摸清了占地面积和占用耕地情况，目前已对11家砖厂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七是扎实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目前已有9家矿山企业完成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编制工作并通过评审，现正按照评审通过的绿色建设方案有序开展矿山整治工作，做到边生产边恢复治理。

**（九）强化执法监察，有序管理全区自然资源。**一是积极谋划，主动作为，确保规划行政执法工作稳步有序推进。通过开展巡查和建立工作台账，摸清了全区基本情况并同步做好处置工作。已梳理2020年、2021年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共77个，处理信访投诉件109宗，发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10份，发放《责令限期自行拆除违法建设公告》2份。二是常态化做好动态巡查工作。会同各自然资源所对全区开展动态巡查650余次，立案查处案件13件，结案8件，收缴罚没款278.53万元。三是扎实做好卫片执法工作。截至目前，自然资源部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共向我区下发卫片图斑 566个（含2020年第四季度补充图斑），去除经开区，共向我区下发卫片图斑471个，涉及土地面积3982.4亩，耕地面积1159.02亩。目前已全部完成外业核查、集体研判、系统填报、资料归档工作。四是持续推进闲置土地处置工作。我区目前共有闲置土地34宗，涉及土地面积951.6亩，完成闲置土地系统销号8宗，涉及土地总面积252.45亩。五是按照省违建别墅整治办公室和 “大棚房”和重点区域违法违规占用国家资源挤占生态空间问题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回头看”工作要求，指导各乡镇（街道）对全区范围内大棚房问题和违建别墅问题再次开展“回头看”清查工作，经核实，全区无新增和反弹大棚房、违建别墅问题。六是按照市局要求对全区范围内的石材加工小作坊进行了全面的清理排查，共清查出28家小石材加工作坊，目前基本完成对石材加工小作坊分类整治工作。七是做好“能交水”项目整改销号工作。目前宝轮南环线项目、省道301项目、芳香大道、学工村至109场道路、清江右岸河堤项目已取得批文，北二环东延线已组卷上报省厅。八是持续做好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相关工作，经排查，目前我区自然资源领域未发现新增黑恶线索。

**（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一是严格落实 “三避让”“三个紧急撤离”制度，实现连续十年“零伤亡”。今年汛期期间，根据现场排查核实情况，凡是存在严重地质灾害风险的，实现应转尽转，全区共转移235户864人，涉及73个地灾隐患点、12个乡镇（街道）。二是健全和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印发了《广元市利州区2021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广元市利州区2021年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落实了全区218处隐患点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监测人的4级防治工作体系。三是制作了防灾、避险明白卡2000余份。及时在部、省系统更新信息，填报率达100%。四是在全区72个隐患点安装了专业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滑坡、崩塌、泥石流发育变形情况，完善“人防+技防”体系，同时，告知作业单位每周检修设备，确保在线率达98%以上，全面提升了我区防灾减灾能力。五是会同专业技术单位对隐患点群众开展宣传培训及应急演练，参与演练1000余人，宣传培训1500人次，发放宣传资料3000份。六是加强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实施。截至目前，共实施项目17个（10个治理工程，5个排危除险，2个加固维护）项目，其中，完成威胁50人以上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3处。目前已完工16个。超前谋划，包装地质治理项目。2021年10月强降雨后，根据专家现场踏勘意见，谋划包装12个地灾治理项目，预计投资8000万元。七是定期、不定期开展地灾项目信用评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局领导班子，相关股室人员定期、不定期到项目现场对工程质量、项目班子成员到岗情况进行检查。

**（十一）准确把握政策，谋划包装项目。**一是全力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目前，我区共计取得实施规划批复增减挂钩项目12个，已完成荣山大地等11个村项目的影像复核，并与仁寿县签订协议，实现流转收益7256.763万元，目前已分两次到位资金2320万元（第1次320万，第2次2000万），市上分成20%，我区实际到位资金1856万元。其余11个项目区已竣工6个（5个已完成省市联合核查验收，待厅务会后获取指标证，1个已通过区级验收），正在实施1个，预计产生节余指标953.8335亩，预计可产生流转收益2.8615亿元。二是抢抓政策机遇，包装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积极谋划在2020年矿企治理和长江10KM一带废弃矿山修复基础上包装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利州区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一期）已完成区级验收，初验指标67亩。目前我区还有435亩资源，待正式规划出台后组织实施。三是在与市局紧密对接基础上，对已实施的8个地方投资土地整治项目完成新增耕地核定，待市局上会后出具验收意见，预计产生耕地占补平衡指标5000余亩。四是谋划上报了5个乡镇33个村共7个拟省投资土地整治项目，该批项目已经市自然资源局审查入库优选，整理规模71079.75亩，整理后可新增耕地面积5922.74亩（其中：旱地4844.06亩，水田1078.68亩），计划总投资10791.51万元。其中白朝乡月坝等7个村省投资土地整治项目完成省厅审核、财评等工作，争取资金到位960.97万元。五是扎实开展9个部移除库项目整改。完成9个部移除储备库土地整理项目共涉及255个问题地块的整改工作，目前已全部提交备案系统，并通过省级审核，现已审查备案通过5个。

**（十二）深化便民服务意识，优化营商环境受好评。**今年以来，区自然资源分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不断简化流程，压缩办理时间，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努力构建便捷高效、便民利民的营商环境，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改革获得感，取得了显著成效，获得了企业群众的广泛好评，收获了8面锦旗。一是规范不动产统一登记，助推实现不动产登记“只跑一次”。简化流程，规范要件，将原来分两次流程办理的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和抵押权预告登记合并为一次流程办理，取消不必用证明材料6个，简化环节2个，实现查封登记等8项登记即时办结，抵押权预告登记等6项登记1日办结，一般类型登记3日办结。截至目前，共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动产登记证明等6452件，开具房屋证明997份，接受电话咨询2412次，现场咨询1054次。二是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充分运用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 83个事项全面实现“一网通办”，材料减免率、即办率分别达到60%和50%以上。三是深入推进工改2.0系统辅助模块推广使用，区域评估、方案联审、“多规合一”“多测合一”全部“破零”，有力推动了服务前置，强化了信息资源共享。

**（十三）持续推动精准扶贫，助力乡村振兴。**一是进一步加强驻村干部管理，始终坚持局派出干部吃住在村、组织关系转到村、全脱产驻村，不再参与局内工作并由所在村镇考勤，局长及分管领导每月不少于1次到村开展调研促推活动。二是积极谋划村集体经济产业，除及时继续与吉香居公司签订“订单农业”合同发展200余亩萝卜种植和300余亩藤椒产业园的管护力度外，还积极引进社会资本方到村流转土地210余亩土地和山林发展种养业，其中石笋8组130亩已缴纳拟种蔬菜定金。石笋3组80亩土地正在锄草复耕，存栏商品种羊50余只。三是防止规模性返贫，通过逐户摸底和各级研判，确定脱贫不稳定户1户，通过及时对接区人社局等相关部门解决公益岗位1个，彻底化解了返贫风险。四是对“两不愁三保障”到户政策落实情况进行逐户摸排，利用村上开会、党员志愿服务及驻村干部入户走访等方式及时宣传脱贫、疫情防控、耕地保护、森林防火等政策。五是全面梳理整理2016年以来的扶贫资料，并按年度分类归档移交区档案局保存。六是主动开展“以购代扶”活动，驻村工作队及时将农产品销售信息发布到我局工作群，充分发动职工积极参与购买活动，助推乡村振兴。截至目前，我局及帮扶单位参与人数达63人，购买群众农产品2991公斤，金额6.42万元。

**（十四）全力以赴完成各类经济指标。**2021年，我局坚定信心和决心，精准把脉问题和不足，全力以赴推动各项经济指标的完成，为全区经济发展保持良好态势贡献了自然资源力量。今年以来落实向上争取资金3317.85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6亿元，实现非税收入571.15万元，土地营运收入3.25亿元。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总计6789.61万元、支总计8505.42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减少2045.63万元，减少23.15%，支出增加117.98万元，增加1.4%。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项目支出增多。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6789.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69.38万元，占3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20.23万元，占6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8505.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25.42万元，占13%；项目支出7380万元，占8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789.6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8505.42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减少2045.63万元，减少23.15%，支出增加117.98万元，增加1.4%。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项目支出增多。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85.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4.5%。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49.86万元，下降6.2%。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我局厉行节约，在行政运行方面支出减少，且由于政策原因，在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方面支出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85.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万元，占0.08%；教育支出（类）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1.53万元，占2.16%；卫生健康支出36.72万元，占1%；农林水（类）支出30.79万元，占0.8%；自然资源海洋（类）支出1516.48万元，占40%；住房保障支出51.54万元，占1.3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2065.74万元，占54.6%。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785.8，完成预算66.33%。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支出决算为70.17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 支出决算为7.65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72万元，完成预算100%。**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36.72万元，完成预算100%。**

**5.农林水（类）农业（款）防灾救灾（项）: 支出决算为29.79万元，完成预算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终项目结余。**

**6.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项）：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100%。**

**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525.48万元，完成预算99.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缩减了部分开支。**

**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30.13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

**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62.9万元，完成预算57.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达到付款条件。**

**1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支出决算数23万元，完成预算数100%。

**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支出决算数14.29万元，完成预算数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项目未达到付款条件。

**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支出决算数8万元，完成预算数100%。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249.67万元，完成预算数100%。

**1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51.54万元，完成预算数100%。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支出决算数2065.74万元，完成预算数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未达到付款条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25.4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88.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3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39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0年一致。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不变。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0。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5.39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0.01万元，下降0.1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控制公务接待费。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39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71批次，65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5.39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主要用于省级部门工作检查、其他市区局及市内各县、区局学习交流、衔接相关业务等其他工作。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20.23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40.64万元，比2020年增加46.81万元，增长5.23%。主要原因是新进事业人员2名，并且将目标考核部门奖励用于机关运行费用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77.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77.1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楼改水工程、“一张图”和“三大平台”项目、2021年广元市利州区卫片执法工作、村规划编制、2021年地质灾害全年排查驻守督导、广元市利州区2020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广元市利州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广元市利州区2018年测绘服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47.1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公改后，我单位于2020年5月收到机关事务管理局一辆车的下账通知，因此公务用车数量为1。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不动产责任保险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前期工作，视频会议系统建设，测绘标志保护，不动产登记日常工作，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前期申报工作，土地评估、土地权属调查等工作，项目申报和土地报征工作，不动产登记系统进行维护费，不动产产权证书、证明工本费，土地例行督察项目，非贫困村第一书记，2021年第23批次建设用地等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预存款（养老、失业保险），龙潭旅游环线道路改建工程用地、2020年第2批建设用地、2018年第9批城市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S301三堆羊盘至青川观音店段公路改建、宝轮环线道路（南线）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2020年第1、2批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2021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社保预存资金，2021年第5批建设用地耕占税，2021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2020年第5批省级和2021年第一批中央地质灾害防治资金，2021年第二批地害资金（省级），2021年第4批地质灾害防治（省级）等2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农林水（类）其他农林水（款）其他农林水（项）：指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1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其他国土海洋气象（款）其他国土海洋气象（项）：指用于国土海洋气象等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 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项）：指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国土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指自然资源部门土地、地质、矿产实物资料和信息资源采集、处理并提供社会公益展览和服务，国土资源知识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项）：指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18.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反映地方人民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19. 农林水（类）农业（款）防灾救灾（项）：指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生产增产措施补助，海滩救助补助，草原扑火防火及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指抗震设防、震害预测、地震区划、防震减灾行政执法、地震活动断层探测、指导地方地震工作等业务支出。

2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国土整治（项）：指国土资源部门国土整治方面的支出。

2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调查（项）：指用于土地资源调查评价、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地籍调查等方面的支出。

2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指用于国土资源规划、研究、管理方面的支出。

2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指国土资源部门地质矿产资源、地质环境、地质遗迹等开发、利用、监测、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7.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28.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包括用以前年度欠款收入安排的支出）。

2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

2021年区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隶属于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受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和利州区委区政府的双重领导和管理。

（二）机构职能。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土地、矿产资源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定本区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组织贯彻实施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管理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办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其他土地专项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预审；指导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矿产资源的调查评价，编制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地质灾害防治。监督检查全区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行政执法和土地、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保护土地、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承办并组织调处土地、矿产权属纠纷；查处土地、矿产违法案件。贯彻实施耕地特殊保护和鼓励耕地开发、整理政策，实施土地用途管制，组织基本农田保护，负责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开发耕地和土地储备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确保全区耕地占补平衡，稳定耕地面积。制定和贯彻实施地籍管理办法，组织土地资源调查与评价、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依法负责土地确权、城乡地籍、土地定级和登记、发证等工作。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转让管理办法；按规定拟定、审查、上报农用地转用方案、土地征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供地方案；指导乡（镇）村用地管理和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转管理工作。承办区人民政府审查和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按规定负责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耕地开垦费、土地有偿使用费、土地闲置费等的征管，组织有关预算的执行。依法管理矿产资源探矿权、采矿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批登记；依法审批和组织实施对外合作区块；承担矿产资源储备管理工作，管理地质资料汇交；依法实施地质勘查行业管理，审查确定地质勘查单位的资格，管理地勘成果；按规定管理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的征收和使用；审定评估机构从事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的资格；确认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结果。组织监测、防治地质灾害；依法管理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审核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依法保护地质环境。承办市自然资源局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我局年末人员编制数79人：其中公务员8人，参公26人，工勤1人， 全额事业人员44人。年末实有人员67人：其中公务员7人，参公18人，全额事业人员44人，工勤2人。今年人员变动情况为：调出1人，退休1人，招录参公人员1人，调入事业人员1人，新进事业人员2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6789.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69.38万元，占31.9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20.23万元，占68.05%。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8505.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25.41万元，占13.23%；项目支出7380.01万元，占86.77%。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预算编制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和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按时完成了2021年预算编制工作。2021年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6789.61万元，其中：年财政拨款收入6789.61万元，占比100%。相应安排支出预算8505.42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037万元，日常公用支出88.42万元，专项支出7380万元。

2.执行管理情况。

一是行政运行保障情况。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区十项规定，厉行节约规范使用预算资金。收入上，严格执行 “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在支出管理中， 认真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公务卡报销、重点工作和大额支付上会集体决策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每月与银行、财政国库的对账工作，加强动态监控，保障机关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是应返还额度情况。2021年，我局形成的财政应返还额度1981.81万元，形成的主要原因：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结余，部分项目未达到付款条件。

三是“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我局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的相关文件要求，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21年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2021年公务接待费支出5.39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71批次，65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5.39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主要用于省级部门工作检查、其他市区局及市内各县、区局学习交流、衔接相关业务等其他工作。

（二）结果应用情况

1.债务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防止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形成事实债务。严格控制项目投资，杜绝隐性债务发生。严格执行预算，杜绝超支现象发生。我单位无债务发生。

2.政府采购。各类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政策执行，严格落实各项有关采购的管理规定，严格把控采购项目的申报、比选、审核、审查、审批等流程，确保了采购活动严格按照采购预算和计划实施，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及款项支付符合相关规定。

3.资产管理。进一步规范了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采购、使用、出租出借、处置、报废等管理制度。对单位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登记制度。同时所有资产纳入资产信息系统和会计核算平台，及时准确反映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做到账卡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每年底还要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核对、处置，确保资产信息清晰完整真实。

4.内控制度管理。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内控制度。通过查找、梳理、评估项目管理工作中的各类风险，制定了一系列制度、流程、程序和方法，对工作的风险点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动态监管和控制。同时，我局严格遵守廉洁从政规定，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提高项目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通过内控制度保障我局各项工作合法、合规、安全、高效运转，全方位地服务于我区自然资源事业发展。

5.信息公开（包括预算、决算、政府采购信息、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等信息公开）。政府财政信息公开是构建现代公共财政体系的必然要求。保障人民群众对政府财政信息的知情权，满足人民群众参与监督政府行为的需求。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在指定时间、指定网站、及时公开了指定公开内容，在公开的实效与时效上都严格与相关部门要求保持一致。

（三）自评质量

按照2022年区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年初设立 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职责，符合部门中长期实施规划；绩效指标清晰、可量化，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相对应，与2021年预算资金相匹配；预算配置科学合理，预算执行积极有效，预算管理透明规范，资产管理安全高效，职责履行目标完成、质量达标，履职效益较好。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管理规定，按时完成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控制、合理利用各项经费，鼓励合法合规的经费开支，按要求进行预算管理，不断完善资产管理制度，提高了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自评结论

2021年我局强化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绩效管理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有力地促进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圆满地完成了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各项目工作。

（二）存在问题

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不足之处，需要解决和完善。一是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设置不精准。由于绩效评价涉及指标多，项目之间差异性大，目前虽然财政部门已明确一、二级指标体系，但真正能体现项目效果的三级指标，自行设置理解把握不准，不能很好地量化、细化部分指标，还不能完全满足目前绩效管理工作的需要。二是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加之缺乏系统的业务培训，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了解、不熟悉，同时对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够深，认识还有偏差、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由此造成绩效评价工作还有差距。

（三）改进建议

1.加强评价指标体系建设。一是汇总梳理以前年度制定的指标，将符合当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行业管理特点的个性指标汇编成库；二是组织人员搜集整理先进省市制定出台的指标，进一步充实完善个性指标库；三是建立指标更新机制，将以后年度新制定的指标及时纳入指标库，做到随时更新、完善。

2.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励与约束制度，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将一些绩效评价结果不好的项目予以取消，对执行不力的要相应削减预算安排，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

3.加强绩效管理培训和指导。采取集中学习、讲座、专题会议、自学等方式，加大对参与绩效管理工作的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充实业务知识，提升业务技能。同时要加大对绩效管理工作事前、事中、事后等各个环节的监管与指导。

2020年第1、2批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第1、2批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项目，主要用于涉及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承担报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任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经局党组研究，2020年第1、2批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项目经费用于广元市利州区2020年第1、2批建设用地征收耕占税及滞纳金支出，共计使用财政专项资金372.332608万元。

所有资金专款专用，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通过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下达情况、经济性、可行性、生态性、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第1、2批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项目资金申报372.332608万元，与批复、预算、实际下达金额一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0年第1、2批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广元市利州区2020年第1、2批建设用地征收耕占税及滞纳金支出，共计372.332608万元，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相匹配，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于2021年5月完成支付，支付率100%，支付依据合法合规，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的管理方面严格按照《会计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账簿和会计核算科目，对专项资金坚持“专款专用，专户管理，决不挪用，及时足额”的原则，在工作中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要求发放，做到发放手续齐全，做到账、表、档、证相符，绝无随意分配、优亲厚友、损失浪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贪污私分等严重违纪违规操作，切实做好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0年第1、2批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项目由专门管理部门（耕地保护监督工作组）负责管理实施，资金按照省市和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要求，经局党组复核、审核通过予以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0年第1、2批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项目全年预算数372.332608万元，执行数372.3326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项目由耕地保护监督工作组负责实施，财务与资金监督工作组负责相关票据及资金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由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财务与资金运用工作组）具体管理，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政策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项目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广元市利州区2020年第1、2批建设用地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并发放批复后，区税务局向我局来函《关于将耕地占用税转入待缴库税款专户的函》（广利税函〔2021〕6号），要求我局将涉及的耕地占用税及滞纳金，转入区税务局的待缴库税款专户。

（二）项目效益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文件精神，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保护耕地，依法对广元市利州区2020年第1、2批建设用地征收耕占税及滞纳金。

“广元市利州区2020年第1、2批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项目预算申报时共设置4个完成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4个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1个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和完成情况见下表：

广元市利州区2020年第1、2批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

支出绩效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耕占税及滞纳金按要求缴纳 | 372.332608万元 | 372.332608万元 |
| 质量指标 | 按税务部门要求足额缴纳耕占税 | 根据缴费时限，按规定足额缴纳耕占税及滞纳金 | 已按照规定足额缴纳耕占税372.332608万元 |
| 时效指标 | 按时缴纳耕占税及滞纳金 | 2021年12月 31日前 | 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 |
| 成本指标 | 耕占税及滞纳金金额 | 372.332608万元 | 372.332608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运用，增加地方财税收入 | ≥50% | ≥50% |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农用耕地 | 限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促进农业生产的全面协调发展 | 限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促进农业生产的全面协调发展 |
| 生态效益指标 | 征收的耕地占用税收入在地方建立农业发展基金 | 用于提高耕地质量，扩大耕地数量 | 用于提高耕地质量，扩大耕地数量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护耕地，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可持续发展 | 为全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为全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政府满意、企业满意、群众满意 | 100% | 100% |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我局强化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绩效管理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有力地促进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圆满地完成了2021年绩效管理各项目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在取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后，税务部门通知缴纳耕占税滞后，造成迟缴现象发生，导致产生滞纳金。

（三）相关建议

加强与区税务局沟通，主动对接确保取得批复后及时通知我局耕占税金额，积极对接市、区财政，确保及时缴纳耕占税，避免产生滞纳金。

2021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预存款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预存款项目资金用于广元市利州区2021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预存款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经局党组研究，2021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预存款项目资金用于广元市利州区2021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预存款支出，共计使用财政专项资金2800万元。

所有资金专款专用，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通过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下达情况、经济性、可行性、生态性、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2021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预存款项目资金申报2800万元，与批复、预算、实际下达金额一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1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预存款项目经费用于广元市利州区2021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预存款支出，共计2800万元，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相匹配，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于2021年5月完成支付，支付率100%，支付依据合法合规，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的管理方面严格按照《会计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账簿和会计核算科目，对专项资金坚持“专款专用，专户管理，决不挪用，及时足额”的原则，在工作中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要求发放，做到发放手续齐全，做到账、表、档、证相符，绝无随意分配、优亲厚友、损失浪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贪污私分等严重违纪违规操作，切实做好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1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预存款项目由专门管理部门（耕地保护监督工作组）负责管理实施，资金按照省市和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要求，经局党组复核、审核通过予以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1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预存款项目全年预算数2800万元，执行数28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项目由耕地保护监督工作组负责实施，财务与资金监督工作组负责相关票据及资金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由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财务与资金运用工作组）具体管理，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政策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项目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川人社发〔2018〕46号）文件精神，养老保险补偿费实行预存款制度，征地报批前，实施征地的部门或单位应当按人均13年的养老保险补偿费筹集资金，其目的是为确保征地获批后能够及时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保费，保护被征地需安置人员的合法利益。我区上报的广元市利州区2021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征地需安置农转非人口297人，其中劳动力人口146人，超龄人口68人，其他人口83人。

（二）项目效益情况

资金由区自然资源分局申报，经区人民政府和财政部门批复，拨付2800万元用于广元市利州区2021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预存款支出。

“2021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预存款”项目预算申报时共设置4个完成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4个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1个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和完成情况见下表：

2021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预存款支出绩效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社保预存款按要求支付 | 2800万元 | 2800万元 |
| 质量指标 | 按照区社保中心测算结果全额缴纳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按时缴纳社保预存款 | 组卷上报省厅前完成缴纳 | 已按照规定时间缴纳 |
| 成本指标 | 社保资金预存款金额 | 2800万元 | 280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项目用地，创造利润 | ≥100% | ≥1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护被征地需安置人员的合法权益 | 确保安置人员社保资金落实到位 | 确保安置人员社保资金落实到位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护被征地需安置人员的合法社会权益，保障生态效益 | 保护被征地需安置人员的合法社会权益 | 保护被征地需安置人员的合法社会权益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护被征地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可持续发展 | 为全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为全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政府满意、企业满意、群众满意 | 100% | 100% |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我局强化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绩效管理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有力地促进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圆满地完成了2021年绩效管理各项目工作。

1. 存在的问题

由于利州区涉及征地建设项目较多，被征地农民社保预存款金额大，利州区财政解缴该项费用压力较大，由于未及时缴纳预存款导致批次用地无法按时上报。

（三）相关建议

积极对接市、区级财政，适当增加预算以保障我区建设项目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预存款解缴工作，确保被征地需安置人员的合法权益和全区经济可持续发展。

利州区2021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项目，主要用于涉及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承担报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任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经局党组研究，2021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项目经费用于广元市利州区2021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支出，共计使用财政专项资金315.939592万元。

所有资金专款专用，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通过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下达情况、经济性、可行性、生态性、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项目资金申报315.939592万元，与批复、预算、实际下达金额一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1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项目经费用于广元市利州区2021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支出，共计使用财政专项资金315.939592万元，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相匹配，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于2021年11月完成支付，支付率100%，支付依据合法合规，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的管理方面严格按照《会计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账簿和会计核算科目，对专项资金坚持“专款专用，专户管理，决不挪用，及时足额”的原则，在工作中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要求发放，做到发放手续齐全，做到账、表、档、证相符，绝无随意分配、优亲厚友、损失浪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贪污私分等严重违纪违规操作，切实做好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1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项目由专门管理部门（耕地保护监督工作组）负责管理实施，资金按照省市和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要求，经局党组复核、审核通过予以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1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项目全年预算数315.939592万元，执行数315.9395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项目由耕地保护监督工作组负责实施，财务与资金监督工作组负责相关票据及资金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由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财务与资金运用工作组）具体管理，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政策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项目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资金由区自然资源分局申报，经区人民政府和财政部门批复，拨付315.939592万元用于广元市利州区2021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支出。

（二）项目效益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文件精神，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保护耕地，依法对广元市利州区2021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征收耕占税及滞纳金。

“广元市利州区2021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项目预算申报时共设置4个完成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4个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1个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和完成情况见下表：

广元市利州区2021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

支出绩效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耕占税及滞纳金按要求支付 | 315.939592万元 | 315.939592万元 |
| 质量指标 | 按税务部门要求足额缴纳耕占税 | 根据缴费时限，按规定足额缴纳耕占税及滞纳金 | 已按照规定足额缴纳耕占税315.939592万元 |
| 时效指标 | 按时缴纳耕占税及滞纳金 | 2021年11月25日前 | 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 |
| 成本指标 | 耕占税及滞纳金金额 | 315.939592万元 | 315.939592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运用，增加地方财税收入 | ≥50% | ≥50% |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农用耕地 | 限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促进农业生产的全面协调发展 | 限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促进农业生产的全面协调发展 |
| 生态效益指标 | 征收的耕地占用税收入在地方建立农业发展基金 | 用于提高耕地质量，扩大耕地数量 | 用于提高耕地质量，扩大耕地数量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护耕地，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可持续发展 | 为全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为全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政府满意、企业满意、群众满意 | 100% | 100% |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我局强化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绩效管理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有力地促进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圆满地完成了2021年绩效管理各项目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在取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后，税务部门通知缴纳耕占税滞后，造成迟缴现象发生，导致产生滞纳金。

（三）相关建议

加强与区税务局沟通，主动对接确保取得批复后及时通知我局耕占税金额，积极对接市、区财政，确保及时缴纳耕占税，避免产生滞纳金。

2021年第5批建设用地耕占税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第5批建设用地耕占税项目，主要用于涉及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承担报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任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经局党组研究，2021年第5批建设用地耕占税项目经费用于广元市利州区2021年第5批建设用地耕占税支出，共计使用财政专项资金337.12375万元。

所有资金专款专用，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通过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下达情况、经济性、可行性、生态性、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第5批建设用地耕占税项目资金申报337.12375万元，与批复、预算、实际下达金额一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1年第5批建设用地耕占税项目经费用于广元市利州区2021年第5批建设用地耕占税支出，共计使用财政专项资金337.12375万元，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相匹配，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于2021年6月完成支付，支付率100%，支付依据合法合规，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的管理方面严格按照《会计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账簿和会计核算科目，对专项资金坚持“专款专用，专户管理，决不挪用，及时足额”的原则，在工作中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要求发放，做到发放手续齐全，做到账、表、档、证相符，绝无随意分配、优亲厚友、损失浪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贪污私分等严重违纪违规操作，切实做好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1年第5批建设用地耕占税项目由专门管理部门（耕地保护监督工作组）负责管理实施，资金按照省市和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要求，经局党组复核、审核通过予以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1年第5批建设用地耕占税项目全年预算数337.12375万元，执行数337.123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项目由耕地保护监督工作组负责实施，财务与资金监督工作组负责相关票据及资金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由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财务与资金运用工作组）具体管理，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政策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项目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资金用于广元市利州区2021年第5批建设用地耕占税支出方面，实施流程为：广元市利州区2021年第5批建设用地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并发放批复后，2021年12月17日区税务局向我局来函《关于将耕地占用税转入待缴库税款专户的函》（广利税函〔2021〕16号），要求我局于2021年12月25日将涉及的耕地占用税，转入区税务局的待缴库税款专户，我局于2021年12月17日请示区政府解决耕地占用税。

（二）项目效益情况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文件精神，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保护耕地，依法对广元市利州区2021年第5批建设用地征收耕占税。

“2021年第5批建设用地耕占税”项目预算申报时共设置4个完成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4个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1个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和完成情况见下表：

2021年第5批建设用地耕占税支出绩效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耕占税及滞纳金按要求支付 | 337.12375万元 | 337.12375万元 |
| 质量指标 | 按税务部门要求足额缴纳耕占税 | 根据缴费时限，按规定足额缴纳耕占税及滞纳金 | 已按照规定足额缴纳耕占税337.12375万元 |
| 时效指标 | 按时缴纳耕占税及滞纳金 | 2021年12月 25日前 | 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 |
| 成本指标 | 耕占税及滞纳金 | 337.12375万元 | 337.12375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运用，增加地方财税收入 | ≥50% | ≥50% |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农用耕地 | 限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促进农业生产的全面协调发展 | 限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促进农业生产的全面协调发展 |
| 生态效益指标 | 征收的耕地占用税收入在地方建立农业发展基金 | 用于提高耕地质量，扩大耕地数量 | 用于提高耕地质量，扩大耕地数量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护耕地，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可持续发展 | 为全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为全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政府满意、企业满意、群众满意 | 100% | 100% |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我局强化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绩效管理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有力地促进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圆满地完成了2021年绩效管理各项目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在取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后，税务部门通知缴纳耕占税滞后，要求缴纳时间紧，容易产生滞纳金。

（三）相关建议

加强与区税务局沟通，主动对接确保取得批复后及时通知我局耕占税金额，积极对接市、区财政，确保及时缴纳耕占税，避免产生滞纳金。

2021年第23批次建设用地被征地

农民社保资金预存款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第23批次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预存款项目，主要用于涉及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承担报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任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经局党组研究，2021年第23批次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预存款项目经费用于2021年第23批次建设用地等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预存款支出，共计使用财政专项资金301.01968万元。

所有资金专款专用，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通过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下达情况、经济性、可行性、生态性、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第23批次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预存款项目资金申报301.01968万元，与批复、预算、实际下达金额一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1年第23批次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预存款项目经费用于2021年第23批次建设用地等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预存款支出，共计使用财政专项资金301.01968万元，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相匹配，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于2021年10月完成支付，支付率100%，支付依据合法合规，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的管理方面严格按照《会计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账簿和会计核算科目，对专项资金坚持“专款专用，专户管理，决不挪用，及时足额”的原则，在工作中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要求发放，做到发放手续齐全，做到账、表、档、证相符，绝无随意分配、优亲厚友、损失浪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贪污私分等严重违纪违规操作，切实做好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1年第23批次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预存款项目由专门管理部门（耕地保护监督工作组）负责管理实施，资金按照省市和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要求，经局党组复核、审核通过予以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1年第23批次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预存款项目全年预算数301.01968万元，执行数301.019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项目由耕地保护监督工作组负责实施，财务与资金监督工作组负责相关票据及资金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由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财务与资金运用工作组）具体管理，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政策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项目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资金用于2021年第23批次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预存款支出方面，实施流程为：征地报批前，我局函请利州区社保事务中心测算2021年第23批次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预存款金额，我局依据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测算结果，请示区政府解决2021年第23批次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预存款支出。

（二）项目效益情况

资金由区自然资源分局申报，经区人民政府和财政部门批复，拨付301.01968万元用于2021年第23批次建设用地等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预存款支出。

“2021年第23批次建设用地等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预存款”项目预算申报时共设置4个完成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4个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1个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和完成情况见下表：

2021年第23批次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预存款支出绩效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社保预存款按要求支付 | 301.01968万元 | 301.01968万元 |
| 质量指标 | 按照区社保中心测算结果全额缴纳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按时缴纳社保预存款 | 组卷上报省厅前完成缴纳 | 已按照规定时间缴纳 |
| 成本指标 | 社保资金预存款金额 | 301.01968万元 | 301.01968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项目用地，创造利润 | ≥100% | ≥1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护被征地需安置人员的合法权益 | 确保安置人员社保资金落实到位 | 确保安置人员社保资金落实到位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护被征地需安置人员的合法社会权益，保障生态效益 | 保护被征地需安置人员的合法社会权益 | 保护被征地需安置人员的合法社会权益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护被征地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可持续发展 | 为全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为全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政府满意、企业满意、群众满意 | 100% | 100% |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我局强化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绩效管理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有力地促进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圆满地完成了2021年绩效管理各项目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利州区涉及征地建设项目较多，被征地农民社保预存款金额大，利州区财政解缴该项费用压力较大，由于未及时缴纳预存款导致批次用地无法按时上报。

（三）相关建议

积极对接市、区级财政，适当增加预算以保障我区建设项目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预存款解缴工作，确保被征地需安置人员的合法权益和全区经济可持续发展。

S301三堆羊盘至青川观音店段公路改建、宝轮环线道路（南线）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S301三堆羊盘至青川观音店段公路改建、宝轮环线道路（南线）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项目，主要用于涉及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承担报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任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经局党组研究，S301三堆羊盘至青川观音店段公路改建、宝轮环线道路（南线）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项目经费用于S301三堆羊盘至青川观音店段公路改建、宝轮环线道路（南线）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支出，共计使用财政专项资金319.136521万元。

所有资金专款专用，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通过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下达情况、经济性、可行性、生态性、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S301三堆羊盘至青川观音店段公路改建、宝轮环线道路（南线）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项目资金申报319.136521万元，与批复、预算、实际下达金额一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S301三堆羊盘至青川观音店段公路改建、宝轮环线道路（南线）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项目经费用于S301三堆羊盘至青川观音店段公路改建、宝轮环线道路（南线）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支出，共计使用财政专项资金319.136521万元，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相匹配，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于2021年6月完成支付，支付率100%，支付依据合法合规，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的管理方面严格按照《会计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账簿和会计核算科目，对专项资金坚持“专款专用，专户管理，决不挪用，及时足额”的原则，在工作中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要求发放，做到发放手续齐全，做到账、表、档、证相符，绝无随意分配、优亲厚友、损失浪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贪污私分等严重违纪违规操作，切实做好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S301三堆羊盘至青川观音店段公路改建、宝轮环线道路（南线）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项目由专门管理部门（耕地保护监督工作组）负责管理实施，资金按照省市和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要求，经局党组复核、审核通过予以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

S301三堆羊盘至青川观音店段公路改建、宝轮环线道路（南线）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项目全年预算数319.136521万元，执行数319.1365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项目由耕地保护监督工作组负责实施，财务与资金监督工作组负责相关票据及资金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由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财务与资金运用工作组）具体管理，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政策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项目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资金用于S301三堆羊盘至青川观音店段公路改建、宝轮环线道路（南线）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支出方面，实施流程为：广元市利州区S301三堆羊盘至青川观音店段公路改建工程、宝轮环线道路工程（南线）建设用地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并发放批复后，区税务局向我局来函《关于将耕地占用税转入待缴库税款专户的函》（广利税函〔2021〕13号），要求我局于2021年6月25日将涉及的耕地占用税及滞纳金，转入区税务局的待缴库税款专户，我局于2021年6月16日请示区政府解决耕地占用税及滞纳金。

（二）项目效益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文件精神，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保护耕地，依法对S301三堆羊盘至青川观音店段公路改建、宝轮环线道路（南线）建设用地征收耕占税及滞纳金。

“S301三堆羊盘至青川观音店段公路改建、宝轮环线道路（南线）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项目预算申报时共设置4个完成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4个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1个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和完成情况见下表：

S301三堆羊盘至青川观音店段公路改建、宝轮环线道路（南线）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支出绩效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耕占税及滞纳金按要求支付 | 319.136521万元 | 319.136521万元 |
| 质量指标 | 按税务部门要求足额缴纳耕占税 | 根据缴费时限，按规定足额缴纳耕占税及滞纳金 | 已按照规定足额缴纳耕占税319.136521万元 |
| 时效指标 | 按时缴纳耕占税及滞纳金 | 2021年6月 25日前 | 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 |
| 成本指标 | 耕占税及滞纳金 | 319.136521万元 | 319.136521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运用，增加地方财税收入 | ≥50% | ≥50% |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农用耕地 | 限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促进农业生产的全面协调发展 | 限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促进农业生产的全面协调发展 |
| 生态效益指标 | 征收的耕地占用税收入在地方建立农业发展基金 | 用于提高耕地质量，扩大耕地数量 | 用于提高耕地质量，扩大耕地数量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护耕地，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可持续发展 | 为全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为全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政府满意、企业满意、群众满意 | 100% | 100% |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我局强化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绩效管理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有力地促进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圆满地完成了2021年绩效管理各项目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在取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后，税务部门通知缴纳耕占税滞后，造成迟缴现象发生，导致产生滞纳金。

（三）相关建议

加强与区税务局沟通，主动对接确保取得批复后及时通知我局耕占税金额，积极对接市、区财政，确保及时缴纳耕占税，避免产生滞纳金。

关于龙潭旅游环线道路改建工程用地、2020年第2批建设用地、2018年第9批城市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龙潭旅游环线道路改建工程用地、2020年第2批建设用地、2018年第9批城市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项目，主要用于涉及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承担报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任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经局党组研究，龙潭旅游环线道路改建工程用地、2020年第2批建设用地、2018年第9批城市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项目经费用于龙潭旅游环线道路改建工程用地、2020年第2批建设用地、2018年第9批城市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支出，共计使用财政专项资金174.677118万元。

所有资金专款专用，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通过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下达情况、经济性、可行性、生态性、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龙潭旅游环线道路改建工程用地、2020年第2批建设用地、2018年第9批城市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项目资金申报174.677118万元，与批复、预算、实际下达金额一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龙潭旅游环线道路改建工程用地、2020年第2批建设用地、2018年第9批城市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项目经费用于龙潭旅游环线道路改建工程用地、2020年第2批建设用地、2018年第9批城市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支出，共计使用财政专项资金174.677118万元，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相匹配，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于2021年9月完成支付，支付率100%，支付依据合法合规，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的管理方面严格按照《会计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账簿和会计核算科目，对专项资金坚持“专款专用，专户管理，决不挪用，及时足额”的原则，在工作中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要求发放，做到发放手续齐全，做到账、表、档、证相符，绝无随意分配、优亲厚友、损失浪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贪污私分等严重违纪违规操作，切实做好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龙潭旅游环线道路改建工程用地、2020年第2批建设用地、2018年第9批城市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项目由专门管理部门（耕地保护监督工作组）负责管理实施，资金按照省市和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要求，经局党组复核、审核通过予以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0年第2批建设用地、2018年第9批城市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项目全年预算数174.677118万元，执行数174.6771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项目由耕地保护监督工作组负责实施，财务与资金监督工作组负责相关票据及资金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由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财务与资金运用工作组）具体管理，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政策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项目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资金用于龙潭旅游环线道路改建工程用地、2020年第2批建设用地、2018年第9批城市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支出，实施流程为：龙潭旅游环线道路改建工程用地、2020年第2批建设用地、2018年第9批城市建设用地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并发放批复后，区税务局向我局来函《关于将耕地占用税转入待缴库税款专户的函》（广利税函〔2021〕14号），要求我局于2021年9月15日将涉及的耕地占用税及滞纳金，转入区税务局的待缴库税款专户，我局于2021年9月14日请示区政府解决耕地占用税及滞纳金。

（二）项目效益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文件精神，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保护耕地，依法对龙潭旅游环线道路改建工程用地、2020年第2批建设用地、2018年第9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耕占税及滞纳金。

“龙潭旅游环线道路改建工程用地、2020年第2批建设用地、2018年第9批城市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项目预算申报时共设置4个完成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4个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1个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和完成情况见下表：

龙潭旅游环线道路改建工程用地、2020年第2批建设用地、2018年第9批城市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支出绩效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耕占税及滞纳金按要求支付 | 174.677118万元 | 174.677118万元 |
| 质量指标 | 按税务部门要求足额缴纳耕占税 | 根据缴费时限，按规定足额缴纳耕占税及滞纳金 | 已按照规定足额缴纳耕占税174.677118万元 |
| 时效指标 | 按时缴纳耕占税及滞纳金 | 2021年9月 15日前 | 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 |
| 成本指标 | 耕占税及滞纳金 | 174.677118万元 | 174.677118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运用，增加地方财税收入 | ≥50% | ≥50% |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农用耕地 | 限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促进农业生产的全面协调发展 | 限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促进农业生产的全面协调发展 |
| 生态效益指标 | 征收的耕地占用税收入在地方建立农业发展基金 | 用于提高耕地质量，扩大耕地数量 | 用于提高耕地质量，扩大耕地数量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护耕地，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可持续发展 | 为全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为全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政府满意、企业满意、群众满意 | 100% | 100% |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我局强化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绩效管理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有力地促进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圆满地完成了2021年绩效管理各项目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在取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后，税务部门通知缴纳耕占税滞后，造成迟缴现象发生，导致产生滞纳金。

（三）相关建议

加强与区税务局沟通，主动对接确保取得批复后及时通知我局耕占税金额，积极对接市、区财政，确保及时缴纳耕占税，避免产生滞纳金。

2021年度第1批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元市财政局于2021年2月批复2021年度第1批中央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1349万元（广财资环〔2021〕3号），涉及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5个，项目名称和下达资金额度分别为南河街道接官亭社区白石坡滑坡治理工程64万元、万缘街道万缘社区水井湾滑坡治理工程760万元、大石镇冠山村刘家河滑坡治理工程152万元、宝轮镇红星村土地岭滑坡治理工程310万元、三堆镇821生活区楼后滑坡治理工程63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经局党组研究，2021年度第1批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南河街道接官亭社区白石坡滑坡治理工程、万缘街道万缘社区水井湾滑坡治理工程、大石镇冠山村刘家河滑坡治理工程、宝轮镇红星村土地岭滑坡治理工程、三堆镇821生活区楼后滑坡治理工程等5个项目治理费用，共计使用财政专项资金1349万元。

所有资金专款专用，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通过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下达情况、经济性、可行性、生态性、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度第1批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申报1349万元，与批复、预算、实际下达金额一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1年度第1批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南河街道接官亭社区白石坡滑坡治理工程、万缘街道万缘社区水井湾滑坡治理工程、大石镇冠山村刘家河滑坡治理工程、宝轮镇红星村土地岭滑坡治理工程、三堆镇821生活区楼后滑坡治理工程等5个项目治理费用，共计使用财政专项资金1349万元，为上级专项资金，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相匹配，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2021年未发生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的管理方面严格按照《会计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账簿和会计核算科目，对专项资金坚持“专款专用，专户管理，决不挪用，及时足额”的原则，在工作中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要求发放，做到发放手续齐全，做到账、表、档、证相符，绝无随意分配、优亲厚友、损失浪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贪污私分等严重违纪违规操作，切实做好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1年度第1批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由专门管理部门（地环站）负责管理实施，资金按照省市和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要求，经局党组复核、审核通过予以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1年度第1批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全年预算数1349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本项目由地环站负责实施，财务与资金监督工作组负责相关票据及资金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由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财务与资金运用工作组）具体管理，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政策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项目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依据《广元市利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元市利州区区属国有企业转型升级发展方案〉的通知》（广利国资〔2020〕30号）文件精神，经报区人民政府同意，目前5个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均由区属国有平台公司（广元市金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业主推动实施（由乡镇自行治理的4个地质灾害隐患除外），我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对项目实施进行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同时对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支出进行监管。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均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按照招投标法和《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川办发〔2020〕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建设，执行审批立项、预算评审、招标投标、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审计等系列基本工作流程。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年度第1批中央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内容为锚杆、抗滑桩、截排水沟以及挡土墙等，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分别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5个，分别为数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指标；三级指标11个，分别为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5处、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培训/演练覆盖率大于90%、规划任务在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率100%、按时编制并启动年度实施方案100%、项目实施后保护财产7070万元、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较过去五年提升、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5处、项目实施后保护人数635人、监测预警区地质灾害防范能力提升、实施区域群众防灾减灾参与度大于或等于85%、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大于或等于90%。项目计划从2021年3月起至2023年3月，完成项目建设、初验、试运行监测、终验工作以及审计决算工作。

“2021年度第1批中央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项目预算申报时共设置2个完成指标（数量指标、时效指标）、2个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1个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和完成情况见下表：

2021年度第1批中央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 | 5处 | 5处 |
| 指标2：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培训/演练覆盖率 | >90% | >90% |
| 指标3：规划任务在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按时编制并启动2022年度实施方案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项目实施后保护财产 | 7070万 | 7070万 |
| 指标2：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较过去五年 | 提升 | 提升 |
| 指标3：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 | 5处 | 5处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项目实施后保护人数 | 635人 | 635人 |
| 指标2：监测预警区地质灾害防范能力 | 提升 | 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指标 | 指标1：实施区域群众防灾减灾参与度 | ≥85% | ≥85% |
| 指标2：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0%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我局强化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绩效管理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有力地促进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圆满地完成了2021年绩效管理各项目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目前中央专项资金下达比例低于项目投资额的60%，区级财政资金配套压力较大，需要通过分配一般债券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三）相关建议

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领域已申报到位1281万元一般债务限额，建议按项目投资缺口数额分配一定债务资金，解决资金缺口。严格按照计划工期推进项目建设，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2021年度第2批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元市财政局于2021年7月批复2021年度第2批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补助资金668.88万元（广财资环〔2021〕42号），涉及工程治理项目4个、排危除险项目25个、专职监测项目1个。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经局党组研究，2021年度第2批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经费用于工程治理项目4个、排危除险项目25个、专职监测项目1个经费支出，共计使用财政专项资金668.88万元。

所有资金专款专用，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通过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下达情况、经济性、可行性、生态性、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度第2批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申报668.88万元，与批复、预算、实际下达金额一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1年度第2批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经费用于工程治理项目4个、排危除险项目25个、专职监测项目1个经费支出，共计使用财政专项资金668.88万元，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相匹配，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2021年尚未发生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的管理方面严格按照《会计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账簿和会计核算科目，对专项资金坚持“专款专用，专户管理，决不挪用，及时足额”的原则，在工作中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要求发放，做到发放手续齐全，做到账、表、档、证相符，绝无随意分配、优亲厚友、损失浪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贪污私分等严重违纪违规操作，切实做好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1年度第2批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由专门管理部门（地环站）负责管理实施，资金按照省市和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要求，经局党组复核、审核通过予以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1年度第2批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全年预算数668.88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本项目由地环站负责实施，财务与资金监督工作组负责相关票据及资金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由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财务与资金运用工作组）具体管理，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政策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项目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依据《广元市利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元市利州区区属国有企业转型升级发展方案〉的通知》（广利国资〔2020〕30号）文件精神，经报区人民政府同意，目前4个工程治理项目、19个排危除险项目均由区属国有平台公司（广元市金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业主推动实施（6个排危除险项目已由基层组织治理），我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对项目实施进行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同时对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支出进行监管。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均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按照招投标法和《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川办发〔2020〕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建设，执行审批立项、预算评审、招标投标、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审计等系列基本工作流程。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年度第2批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内容为抗滑桩、锚杆、挡土墙、截排水沟、危石清除、道路修复、裂缝封填以及被动防护网等，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分别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5个，分别为数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指标；三级指标13个，分别为开展群测群防专职监测133处、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4处、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25处、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培训/演练覆盖率大于90%、规划任务在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率100%、按时编制并启动年度实施方案100%、项目实施后保护财产3954万元、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较过去五年提升、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29处、项目实施后保护人数479人、监测预警区地质灾害防范能力提升、实施区域群众防灾减灾参与度大于或等于85%、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大于或等于90%。项目计划从2021年7月起至2023年7月，完成项目建设、初验、试运行监测、终验工作以及审计决算工作。

“2021年度第2批中央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项目预算申报时共设置2个完成指标（数量指标、时效指标）、2个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1个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和完成情况见下表：

2021年度第2批中央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开展群测群防专职监测 | 133处 | 133处 |
| 指标2：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 | 4处 | 4处 |
| 指标3：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 | 25处 | 25处 |
| 指标4：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培训/演练覆盖率 | >90% | >90% |
| 指标5：规划任务在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按时编制并启动2021年度实施方案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项目实施后保护财产 | 3954万元 | 3954万元 |
| 指标2：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较过去五年 | 提升 | 提升 |
| 指标3：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 | 29 | 29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项目实施保护人数 | 479 | 479 |
| 指标2：监测预警区地质灾害防范能力 | 提升 | 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指标 | 指标1：实施区域群众防灾减灾参与度 | ≥85% | ≥85% |
| 指标2：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0%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我局强化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绩效管理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有力地促进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圆满地完成了2021年绩效管理各项目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目前中央专项资金下达比例低于项目投资额的60%，区级财政资金配套压力较大，需要通过分配一般债券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三）相关建议

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领域已申报到位1281万元一般债务限额，建议按项目投资缺口数额分配一定债务资金，解决资金缺口。严格按照计划工期推进项目建设，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2021年度第4批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元市财政局于2021年12月批复2021年度第4批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补助资金、339万元（广财资环〔2021〕96号），涉及工程治理项目1个，为荣山镇中口村4组赵家山滑坡治理工程。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经局党组研究，2021年度第4批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经费用于荣山镇中口村4组赵家山滑坡治理工程治理支出，共计使用财政专项资金339万元。

所有资金专款专用，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通过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下达情况、经济性、可行性、生态性、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度第4批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申报339万元，与批复、预算、实际下达金额一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2021年度第4批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经费用于荣山镇中口村4组赵家山滑坡治理工程治理支出，共计使用财政专项资金339万元，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相匹配，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2021年尚未发生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的管理方面严格按照《会计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账簿和会计核算科目，对专项资金坚持“专款专用，专户管理，决不挪用，及时足额”的原则，在工作中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要求发放，做到发放手续齐全，做到账、表、档、证相符，绝无随意分配、优亲厚友、损失浪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贪污私分等严重违纪违规操作，切实做好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1年度第4批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由专门管理部门（地环站）负责管理实施，资金按照省市和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要求，经局党组复核、审核通过予以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1年度第4批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全年预算数339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本项目由地环站负责实施，财务与资金监督工作组负责相关票据及资金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由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财务与资金运用工作组）具体管理，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政策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项目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依据《广元市利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元市利州区区属国有企业转型升级发展方案〉的通知》（广利国资〔2020〕30号）文件精神，经报区人民政府同意，目前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均由区属国有平台公司（广元市金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业主推动实施，我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对项目实施进行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同时对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支出进行监管。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均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按照招投标法和《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川办发〔2020〕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建设，执行审批立项、预算评审、招标投标、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审计等系列基本工作流程。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年度第4批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内容为抗滑桩、挡土板、路面恢复以及裂缝封填，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分别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4个，分别为数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指标；三级指标8个，分别为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1处、规划任务在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率100%、项目实施后保护财产1300万元、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1处、项目实施后保护人数65人、监测预警区地质灾害防范能力提升、实施区域群众防灾减灾参与度大于或等于85%、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大于或等于90%。项目计划从2021年12月起至2023年12月，完成项目建设、初验、试运行监测、终验工作以及审计决算工作。

“2021年度第4批中央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项目预算申报时共设置2个完成指标（数量指标、时效指标）、2个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1个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和完成情况见下表：

2021年度第4批中央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 | 1处 | 1处 |
| 指标2：规划任务在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率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指标1：项目实施后保护财产 | 1300万元 | 1300万元 |
| 指标2：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 | 1 | 1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项目实施保护人数 | 65 | 65 |
| 指标2：监测预警区地质灾害防范能力 | 提升 | 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指标 | 指标1：实施区域群众防灾减灾参与度 | ≥85% | ≥85% |
| 指标2：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0%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我局强化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绩效管理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有力地促进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圆满地完成了2021年绩效管理各项目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目前中央专项资金下达比例低于项目投资额的60%，区级财政资金配套压力较大，需要通过分配一般债券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三）相关建议

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领域已申报到位1281万元一般债务限额，建议按项目投资缺口数额分配一定债务资金，解决资金缺口。严格按照计划工期推进项目建设，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2021年项目申报和土地报征项目支出绩效自 评 报 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财政预算的项目申报和土地报征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和土地报征过程中产生的工作经费，资金可以用于委托业务、工业务费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经局党组研究，我局2021年项目申报和土地报征项目资金用于项目和土地报征过程中产生的工作经费，共计使用财政专项资金10万元。

所有资金专款专用，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通过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下达情况、经济性、可行性、生态性、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申报和土地报征项目资金申报10万元，与批复、预算、实际下达金额一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2017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测绘项目委托业务费支出，共计65825元，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相匹配，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于2021年12月完成支付，支付率100%，支付依据合法合规，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2.各项工作经费支出，共计34175元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相匹配，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于2021年12月支付完毕，支付率100%，支付依据合法合规，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的管理方面严格按照《会计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账簿和会计核算科目，对专项资金坚持“专款专用，专户管理，决不挪用，及时足额”的原则，在工作中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要求发放，做到发放手续齐全，做到账、表、档、证相符，绝无随意分配、优亲厚友、损失浪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贪污私分等严重违纪违规操作，切实做好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申报和土地报征项目由专门管理部门（耕地保护监督工作组）负责管理实施，该项目属于政策性项目，资金按照省市和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要求，经局党组复核、审核通过予以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申报和土地报征项目全年预算数10万元，执行数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项目由耕地保护监督工作组负责实施，财务与资金监督工作组负责相关票据及资金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由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财务与资金运用工作组）具体管理，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政策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项目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资金用于2017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测绘项目和项目申报和土地报征过程中产生的工作经费。全年预算数10万，资金无结余，无违规现象，项目整体实施规范合理，任务基本完成，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较好。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保证了我区项目申报和土地报征工作有序进行，为全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基础保障。

“项目申报和土地报征”项目预算申报时共设置4个完成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4个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1个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和完成情况见下表：

项目申报和土地报征绩效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报征土地 | 1000亩 | 2437亩 |
| 质量指标 | 指报征合格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2021年4月-12月 | 9个月 | 9个月 |
| 成本指标 | 资料编制和报征费用 | 10万元 | 1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项目用地，创造利润。 | ≥80% | ≥80%，保障项目用地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项目依法用地 | 1000亩 | 2437亩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障项目依法合理用地，保障生态效益 | ≥95 | ≥9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项目依法合理用地，创造利润，促进可持续发展 | 为全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为全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政府满意、企业满意 | 100% | 100% |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我局强化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绩效管理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有力地促进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圆满地完成了2021年绩效管理各项目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因省厅土地报征组卷资料要求日益完善，在报征前需由技术服务单位完成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项目“双方案”编制等前置工作，报征成本有所增加。二是因土地申报程序较多，项目申报周期较长。

（三）相关建议

积极对接省、市、区三级财政，适当增加预算以保障我区土地报征工作。同时，主动对接省自然资源厅和市自然资源局，加快项目申报进度

2021年土地例行督察项目支出绩效

自 评 报 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土地例行督察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对涉及违法用地的图斑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和查处土地违法行为，评估我区年度国土资源管理秩序和日常执法监管情况，结合土地例行督察，促进地方政府加强土地执法监督检查，维护健康有序的土地管理秩序。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经局党组研究，我局2021年土地例行督察项目经费，用于对涉及违法用地的图斑进行执法检查，共计使用财政专项资金3万元。

所有资金专款专用，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通过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下达情况、经济性、可行性、生态性、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土地例行督察项目资金申报10万元，与批复、预算、实际下达金额一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2021年卫片执法技术服务费支出，共计3万元，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相匹配，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于2021年10月完成支付，支付率100%，支付依据合法合规，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的管理方面严格按照《会计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账簿和会计核算科目，对专项资金坚持“专款专用，专户管理，决不挪用，及时足额”的原则，在工作中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要求发放，做到发放手续齐全，做到账、表、档、证相符，绝无随意分配、优亲厚友、损失浪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贪污私分等严重违纪违规操作，切实做好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1年土地例行督察项目由专门管理部门（执法监察）负责管理实施，该项目属于政策性项目，资金按照省市和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要求，经局党组复核、审核通过予以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1年土地例行督察项目全年预算数3万元，执行数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项目由执法监察大队负责实施，财务与资金监督工作组负责相关票据及资金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由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财务与资金运用工作组）具体管理，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政策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项目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资金用于2021年卫片执法技术服务费支出，全年预算数3万，资金无结余，无违规现象，项目整体实施规范合理，任务基本完成，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较好。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结合土地例行督察，促进地方政府加强土地执法监督检查，维护健康有序的土地管理秩序。

“土地例行督察”项目预算申报时共设置4个完成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4个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1个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和完成情况见下表：

土地例行督察绩效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1533.85平方公里 | 根据上级下发遥感监测图斑数据，开展利州区范围内需要督察的图斑工作。 | 100% |
| 质量指标 | 通过省、市核查 | 依据土地例行督察实施方案或工作要求完成此项工作 | 通过省、市核查 |
| 时效指标 |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 依据上级文件并结合往年惯例 |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
| 成本指标 | 含直接成本（劳动力消耗、仪器设备消耗、材料消耗等），间接成本（增值税、劳动保护费、投标费等）、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 | 县级土地例行督察生产成本定额（2019） | 3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间接经济效益，为社会生产经济发展提供基础支撑数据 | 99% | 1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利于提升土地管理工作的合理性、是地区规划的重要参考依据，有利于对土地充分开发和利用，促进地区经济发展，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98% | 100% |
| 生态效益指标 | 土地例行督察监督，保障生态效益 | ≥95% | ≥9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土地管理工作的合理性、是地区规划的重要参考依据 | 98%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提升土地管理工作的合理性、是地区规划的重要参考依据 | 100% | 100% |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我局强化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绩效管理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有力地促进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圆满地完成了2021年绩效管理各项目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国家下发图斑数量具有不确定性，导致经费难以及时确认。

（三）相关建议

通过历年国家下发图斑数量编制下一年度预算，通过政府采购确定全年图斑核实、整改作业单位。

2021年视频会议系统建设支出绩效

自 评 报 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视频会议建设。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经局党组研究，我局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全局视频会议系统建设，共计使用经费0.96万元。

所有资金专款专用，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通过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下达情况、经济性、可行性、生态性、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资金申报0.96万元，与批复、预算、实际下达金额一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视频会议系统建设支出，共计0.96万元，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相匹配，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于2021年7月完成支付，支付率100%，支付依据合法合规，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的管理方面严格按照《会计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账簿和会计核算科目，对专项资金坚持“专款专用，专户管理，决不挪用，及时足额”的原则，在工作中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要求发放，做到发放手续齐全，做到账、表、档、证相符，绝无随意分配、优亲厚友、损失浪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贪污私分等严重违纪违规操作，切实做好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申报和土地报征项目由专门管理部门（办公室）负责管理实施，资金按照省市和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要求，经局党组复核、审核通过予以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

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全年预算数0.96万元，执行数0.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项目由办公室负责实施，财务与资金监督工作组负责相关票据及资金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由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财务与资金运用工作组）具体管理，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政策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项目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用于2021年度视频会议系统建设，有力保障了各级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安排部署的会议顺利召开，确保政令畅通，节约会议成本。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有力保障了各级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安排部署的会议顺利召开，确保政令畅通，节约会议成本。

“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预算申报时共设置4个完成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2个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1个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和完成情况见下表：

视频会议系统建设绩效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按时组织召开会议。 | 根据区委、区政府安排按时组织召开全区各类会议 | 100%，全部召开 |
| 质量指标 | 支持视频会议 | 清晰接收信号，具有良好的稳定性，确保视频会议政策召开。 | 100%，稳定无差错 |
| 时效指标 | 2021年1月-12月 | 12个月 | 12个月 |
| 成本指标 | 0.96万元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我局市、区视频会议顺利开展 | 召开全区各类会议 | 提高行政效率，及时掌握区委区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创造利润，促进可持续发展 | 为全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为全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政府满意、企业满意 | 100% | 100% |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我局强化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绩效管理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有力地促进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圆满地完成了2021年绩效管理各项目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因目前我局信息化建设较落后，需购置摄像头、电视等会议设备，项目经费难以保障目前的会议需求。

（三）相关建议

积极对接区财政，适当增加预算以保障我局视频设备建设需求。

2021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前期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财政预算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前期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工作经费，资金可以用于委托业务、工业务费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经局党组研究，我局2021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前期工作经费用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工作经费，共计使用财政专项资金3万元。

所有资金专款专用，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通过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下达情况、经济性、可行性、生态性、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前期工作经费申报3万元，与批复、预算、实际下达金额一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前期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工作经费，共计3万元，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相匹配，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于2021年8月完成支付，支付率100%，支付依据合法合规，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的管理方面严格按照《会计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账簿和会计核算科目，对专项资金坚持“专款专用，专户管理，决不挪用，及时足额”的原则，在工作中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要求发放，做到发放手续齐全，做到账、表、档、证相符，绝无随意分配、优亲厚友、损失浪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贪污私分等严重违纪违规操作，切实做好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申报和土地报征项目由专门管理部门（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组）负责管理实施，资金按照省市和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要求，经局党组复核、审核通过予以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前期工作经费全年预算数3万元，执行数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项目由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组负责实施，财务与资金监督工作组负责相关票据及资金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由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财务与资金运用工作组）具体管理，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政策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项目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聘请专业技术单位对拟投放市场的矿业权开展前期现场踏勘、地质勘查以及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进行实地核查。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加强了我区矿产资源勘查，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资源保障和基础支撑。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前期工作”项目预算申报时共设置4个完成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2个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1个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和完成情况见下表：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前期工作绩效评价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对拟投放市场的矿业权开展前期现场踏勘、地质勘查以及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进行实地核查 | 完成拟设矿业权地理位置、周边环境、资源储量核实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进行实地核查工作 | 已完成拟设矿业权地理位置、周边环境、资源储量核实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进行实地核查工作 |
| 质量指标 | 对拟投放市场的矿业权开展前期现场踏勘、地质勘查以及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进行实地核查 | 完成拟设矿业权地理位置、周边环境、资源储量核实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进行实地核查工作 | 已完成拟设矿业权地理位置、周边环境、资源储量核实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进行实地核查工作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1/12/31 | 2021/12/31 |
| 成本指标 | 聘请专业技术单位费用 | 30000 | 300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加强资源保障能力及对矿山企业监督管理 | 对全区资源进行摸底并根据资源赋存情况规划矿业权，增强资源保障能力，同时将矿业权出让收益最大化 | ≥95% |
| 社会效益 指标 | 增加就业 | ≥95% | ≥95%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保证矿业权出让工作有序开展 | 持续保障矿区附近老百姓就业问题 | 持续保障矿区附近老百姓就业问题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我局强化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绩效管理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有力地促进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圆满地完成了2021年绩效管理各项目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用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现场勘察费用不足，缺口较大。

（三）相关建议

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和配套力度，逐渐缩小经费缺口。

2021年非贫困村第一书记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财政预算的非贫困村第一书记资金，主要给予利州区非贫困村第一书记生活补助和工作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经局党组研究，我局2021年非贫困村第一书记资金用于我局荣山镇田湾村、大石镇光荣村两个非贫困村第一书记生活补助，共计使用财政资金1万元。

所有资金专款专用，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通过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下达情况、经济性、可行性、生态性、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非贫困村第一书记资金申报1万元，与批复、预算、实际下达金额一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非贫困村第一书记经费主要用于我局2021年非贫困村第一书记资金用于我局荣山镇田湾村、大石镇光荣村两个非贫困村第一书记生活补助，共计1万元，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相匹配，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于2021年8月完成支付，支付率100%，支付依据合法合规，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的管理方面严格按照《会计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账簿和会计核算科目，对专项资金坚持“专款专用，专户管理，决不挪用，及时足额”的原则，在工作中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要求发放，做到发放手续齐全，做到账、表、档、证相符，绝无随意分配、优亲厚友、损失浪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贪污私分等严重违纪违规操作，切实做好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非贫困村第一书记项目由专门管理部门（办公室）负责管理实施，资金按照省市和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要求，经局党组复核、审核通过予以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

非贫困村第一书记项目全年预算数1万元，执行数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项目由办公室负责实施，财务与资金监督工作组负责相关票据及资金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由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财务与资金运用工作组）具体管理，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政策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项目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随着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深入开展，对非贫困选派第一书记是党和政府乡村振兴工作的重中之重，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我局选派两名干部职工任我局联系的两个非贫困村第一书记，并按照5000/人标准给予生活补助。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免去非贫困村第一书记开展各项工作的后顾之忧，使非贫困村第一书记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提升。

“非贫困村第一书记”项目预算申报时共设置4个完成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2个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1个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和完成情况见下表：

非贫困村第一书记绩效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非贫困村第一书记 | 2人 | 2人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率 | 100%打卡发放 | 100%打卡发放 |
| 时效指标 | 补助发放时间 | 2021年12月底 | 2021年8月 |
| 成本指标 | 补助标准 | 0.5万元 | 0.5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非贫困村第一书记补助覆盖率 | 100% | 10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加强队伍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 95% | 95%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非贫困村第一书记满意度 | 100% | 100% |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我局强化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绩效管理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有力地促进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圆满地完成了2021年绩效管理各项目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局通过严格监管，发挥了专项经费的作用，产生了良好的效果，但是也还存在不足之处：主要是项目资金与基层需求仍有差距。

（三）相关建议

积极对接财政部门，适当增加预算以保障非贫困第一书记各项工作经费，同时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监管，转变基层干部作风，管好用好专项资金。

2021年土地评估、土地权属调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土地评估、土地权属调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土地供应前土地评估及土地勘界等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经局党组研究，我局土地评估、土地权属调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土地供应前土地评估及土地勘界等工作，共计使用经费0.58万元。

所有资金专款专用，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通过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下达情况、经济性、可行性、生态性、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土地评估、土地权属调查项目资金申报3万元，与批复、预算、实际下达金额一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土地评估、土地权属调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视频会议系统建设支出，共计3万元，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相匹配，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于2021年6月支付5791.95元，支付率20%，支付依据合法合规，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的管理方面严格按照《会计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账簿和会计核算科目，对专项资金坚持“专款专用，专户管理，决不挪用，及时足额”的原则，在工作中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要求发放，做到发放手续齐全，做到账、表、档、证相符，绝无随意分配、优亲厚友、损失浪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贪污私分等严重违纪违规操作，切实做好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土地评估、土地权属调查项目由专门管理部门（自然资源利用开发工作组）负责管理实施，资金按照省市和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要求，经局党组复核、审核通过予以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土地评估、土地权属调查项目全年预算数3万元，执行数0.58万元，完成预算的20%，本项目由办公室负责实施，财务与资金监督工作组负责相关票据及资金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由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财务与资金运用工作组）具体管理，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政策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项目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估价结果和政府产业政策综合确定标底或者底价。为保障我区土地供应工作有序推进，计划财政经费3万元，已支付0.58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资金用于土地供应前土地评估及土地勘界等工作，为下一步土地供应工作有序开展奠定基础。

“土地评估、土地权属调查”项目预算申报时共设置4个完成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3个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1个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和完成情况见下表：

土地评估、土地权属调查绩效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完成土地评估 | 完成土地评估30宗 |
|
|
| 质量指标 | 完成土地评估 | 保障2021全区土地供应工作顺利进行 |
|
|
| 时效指标 |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任务 | 100%完成 |
|
|
| 成本指标 | 预计成本10万元 | 100%用于该项目的业务、技术服务等支出 |
|
|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全区土地供应工作，增加土地出让收益 | 5亿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全区重点项目落地 | 100%完成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项目依法合理用地，创造利税，促进可持续发展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政府满意、企业满意 | 满意度100% |
|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我局强化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绩效管理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有力地促进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圆满地完成了2021年绩效管理各项目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预算经费与实际需求存在较大差距，目前仍欠付部分土地评估费用。

（三）相关建议

积极对接省、市、区三级财政，适当增加预算以保障我区土地供应工作。

2021年测量标志保护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测量标志保护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全区基础测绘、测量标志保护、卫星当行定位基准站、不动产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应急测绘保障和地图管理等工作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经局党组研究，2021年测量标志保护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全区基础测绘、测量标志保护、卫星当行定位基准站、不动产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应急测绘保障和地图管理等工作经费。共计使用经费0元。

所有资金专款专用，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通过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下达情况、经济性、可行性、生态性、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测量标志保护项目资金申报1.5万元，与批复、预算、实际下达金额一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1年测量标志保护项目，主要用于全区基础测绘、测量标志保护、卫星当行定位基准站、不动产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应急测绘保障和地图管理等工作经费，目前尚无发生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的管理方面严格按照《会计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账簿和会计核算科目，对专项资金坚持“专款专用，专户管理，决不挪用，及时足额”的原则，在工作中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要求发放，做到发放手续齐全，做到账、表、档、证相符，绝无随意分配、优亲厚友、损失浪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贪污私分等严重违纪违规操作，切实做好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1年测量标志保护项目由专门管理部门（测绘地理信息组）负责管理实施，资金按照省市和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要求，经局党组复核、审核通过予以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1年测量标志保护项目全年预算数1.5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本项目由测绘地理信息组负责实施，财务与资金监督工作组负责相关票据及资金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由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财务与资金运用工作组）具体管理，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政策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项目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测量标志是国家重要的基础设施，在维护国家测绘基准安全，服务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测量标志保护工作意义重大，项目资金申报符合预算申报内容。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委托有测绘资质许可的测绘公司，开展测量标志巡查普查，并建立有关测量标志管理保护数据库，为下一步测量标志保护和维护奠定基础。

“测量标志保护”项目预算申报时共设置4个完成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3个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1个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和完成情况见下表：

测量标志保护绩效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区测量标志 | 测量标志46个点 | 46个 |
| 质量指标 | 测量标志普查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2021年4月-5月 | 1个月 | 1个月 |
| 成本指标 | 技术委托、车辆租赁、标志维护等 | 1.5万元 | 1.5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确保测量标志未被破坏 | ≥95% | ≥95%，测量标志可用 |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国家测绘基准安全、国防建设 | 100% | 100%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障生态文明建设 | ≥95% | ≥9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为经济建设持续发展奠定测绘基准 | 为全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为全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政府满意、企业满意 | 100% | 100% |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我局强化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绩效管理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有力地促进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圆满地完成了2021年绩效管理各项目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每年测量标志保护项目工作经费较少，仅仅能够用于支付标志普查和巡查，对于受损测量标志无法委托开展修缮工作。

（三）相关建议

积极对接省、市、区三级财政，适当增加预算以保障我区测量标志的可靠性。

2021年不动产产权证书、证明工本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不动产产权证书、证明工本费主要用于不动产登记中心为不动产权利人制证、发证。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经局党组研究，2021年不动产产权证书、证明工本费主要用于不动产登记中心为不动产权利人制证、发证，共计使用经费0元。

所有资金专款专用，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通过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下达情况、经济性、可行性、生态性、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不动产产权证书、证明工本费项目资金申报8万元，与批复、预算、实际下达金额一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1年不动产产权证书、证明工本费项目，主要用于不动产登记中心为不动产权利人制证、发证，目前尚无支出发生。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的管理方面严格按照《会计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账簿和会计核算科目，对专项资金坚持“专款专用，专户管理，决不挪用，及时足额”的原则，在工作中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要求发放，做到发放手续齐全，做到账、表、档、证相符，绝无随意分配、优亲厚友、损失浪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贪污私分等严重违纪违规操作，切实做好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1年不动产产权证书、证明工本费项目由专门管理部门（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管理实施，资金按照省市和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要求，经局党组复核、审核通过予以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1年不动产产权证书、证明工本费项目全年预算数8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本项目由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实施，财务与资金监督工作组负责相关票据及资金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由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财务与资金运用工作组）具体管理，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政策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项目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不动产产权证书、证明工本费主要用于不动产登记中心为不动产权利人制证、发证，是开展全区不动产登记工作的必要支出。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有力推进了全区不动产登记工作的有序开展。

“不动产产权证书、证明工本费”项目预算申报时共设置4个完成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4个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1个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和完成情况见下表：

不动产产权证书、证明工本费绩效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1个年度不动产登记购买不动产产权证书、证明工本 | 1年 | 1年 |
| 质量指标 | 发放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 | 1年 | 1年 |
| 时效指标 | 2021年1月-12月 | 12个月 | 12个月 |
| 成本指标 | 证书、证明工本费 | 8万元 | 8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确保不动产登记日常工作有序开展，发放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 | ≥95% | ≥95% |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不动产登记工作有序开展 | ≥95% | ≥95%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障不动产登记工作有序推进，保障生态效益 | ≥95% | ≥9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不动产登记工作有序推进，保护群众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推进经济发展，创造利润，促进可持续发展 | 为全区经济社会文化等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为全区经济社会文化等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政府满意、企业满意、群众满意 | 100% | 100% |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我局强化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绩效管理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有力地促进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圆满地完成了2021年绩效管理各项目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存在预算经费不足的问题，部分工本费不能及时向印刷公司支付。

（三）相关建议

积极对接省、市、区三级财政，适当提高运维预算资金支付速度。

2021年不动产登记日常工作项目支出绩效

自 评 报 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不动产登记日常工作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不动产登记中心日常工作开支，主要涉及办公用品（打印纸、订书针、签字笔、印泥等）、电费、水费、物管费、电脑等设备维修维护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经局党组研究，2021年不动产登记日常工作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不动产登记中心日常工作开支，主要涉及办公用品（打印纸、订书针、签字笔、印泥等）、电费、水费、物管费、电脑等设备维修维护等。共计使用经费8.78万元。

所有资金专款专用，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通过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下达情况、经济性、可行性、生态性、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不动产登记日常工作项目资金申报10万元，与批复、预算、实际下达金额一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1年不动产登记日常工作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不动产登记中心日常工作开支，主要涉及办公用品（打印纸、订书针、签字笔、印泥等）、电费、水费、物管费、电脑等设备维修维护等支出，共计8.78万元，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相匹配，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于2021年12月完成支付，支付率87.8%，支付依据合法合规，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的管理方面严格按照《会计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账簿和会计核算科目，对专项资金坚持“专款专用，专户管理，决不挪用，及时足额”的原则，在工作中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要求发放，做到发放手续齐全，做到账、表、档、证相符，绝无随意分配、优亲厚友、损失浪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贪污私分等严重违纪违规操作，切实做好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1年不动产登记日常工作项目由专门管理部门（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管理实施，资金按照省市和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要求，经局党组复核、审核通过予以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1年不动产登记日常工作项目全年预算数10万元，执行数8.78万元，完成预算的87.8%，本项目由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实施，财务与资金监督工作组负责相关票据及资金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由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财务与资金运用工作组）具体管理，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政策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项目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不动产登记日常工作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不动产登记中心日常工作开支，主要涉及办公用品（打印纸、订书针、签字笔、印泥等）、电费、水费、物管费、电脑等设备维修维护等支出，用于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日常办公经费。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不动产登记工作各项日常工作的有序开展。

“不动产登记日常工作”项目预算申报时共设置4个完成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4个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1个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和完成情况见下表：

不动产登记日常工作绩效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1个年度不动产登记日常工作 | 1年 | 1年 |
| 质量指标 | 为不动产登记日常工作服务 | 1年 | 1年 |
| 时效指标 | 2021年1月-12月 | 12个月 | 12个月 |
| 成本指标 | 日常经费开支 | 10万元 | 1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确保不动产登记日常工作有序开展，为其提供经费保障 | ≥95% | ≥95% |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不动产登记工作有序开展 | ≥95% | ≥95%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障不动产登记工作有序推进，保障生态效益 | ≥95% | ≥9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不动产登记工作有序推进，保护群众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推进经济发展，创造利润，促进可持续发展 | 为全区经济社会文化等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为全区经济社会文化等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政府满意、企业满意、群众满意 | 100% | 100% |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我局强化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绩效管理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有力地促进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圆满地完成了2021年绩效管理各项目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经费不太充足，导致日常工作经费开支只能严格控制，导致很多工作开展不力。

（三）相关建议

积极对接省、市、区三级财政，适当提高预算资金，以确保不动产登记日常工作有序开展。

2021年不动产登记系统进行维护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不动产登记系统进行维护费主要用于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系统日常技术服务运行维护。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经局党组研究，2021年不动产登记系统进行维护费主要用于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系统日常技术服务运行维护，共计使用经费5万元。

所有资金专款专用，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通过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下达情况、经济性、可行性、生态性、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不动产登记系统维护项目资金申报5万元，与批复、预算、实际下达金额一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1年不动产登记系统进行维护费主要用于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系统日常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支出，共计5万元，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相匹配，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于2021年12月完成支付，支付率100%，支付依据合法合规，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的管理方面严格按照《会计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账簿和会计核算科目，对专项资金坚持“专款专用，专户管理，决不挪用，及时足额”的原则，在工作中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要求发放，做到发放手续齐全，做到账、表、档、证相符，绝无随意分配、优亲厚友、损失浪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贪污私分等严重违纪违规操作，切实做好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不动产登记系统维护项目由专门管理部门（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管理实施，资金按照省市和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要求，经局党组复核、审核通过予以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不动产登记系统维护项目全年预算数5万元，执行数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项目由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实施，财务与资金监督工作组负责相关票据及资金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由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财务与资金运用工作组）具体管理，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政策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项目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用于2021年不动产登记系统进行维护费主要用于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系统日常技术服务运行维护。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不动产登记系统是开展全区不动产登记工作的基础，通过项目实施，使不动产登记系统正常运行，为全区不动产登记工作提供了可操作性和安全性。

“不动产登记系统进行维护”项目预算申报时共设置4个完成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4个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1个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和完成情况见下表：

不动产登记系统进行维护绩效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1个年度不动产登记系统运行维护 | 1年 | 1年 |
| 质量指标 | 为不动产登记系统提供运行维护 | 1年 | 1年 |
| 时效指标 | 2021年1月-12月 | 12个月 | 12个月 |
| 成本指标 | 年度系统运行维护 | 10万元 | 1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确保不动产登记日常工作有序开展，为其系统运行维护提供经费保障 | ≥95% | ≥95% |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不动产登记工作有序开展 | ≥95% | ≥95%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障不动产登记工作有序推进，保障生态效益 | ≥95% | ≥9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不动产登记工作有序推进，保护群众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推进经济发展，创造利润，促进可持续发展 | 为全区经济社会文化等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为全区经济社会文化等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政府满意、企业满意、群众满意 | 100% | 100% |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我局强化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绩效管理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有力地促进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圆满地完成了2021年绩效管理各项目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经费不足，系统运行维护费预算已到达下限极限，导致运维公司存在不满和工作不积极情况。

（三）相关建议

积极对接省、市、区三级财政，适当提高运维预算资金。

2021年不动产责任保险费项目支出绩效

自 评 报 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不动产责任保险项目，主要用于为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人员购买不动产责任保险。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经局党组研究，2021年不动产责任保险项目主要用于为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人员购买不动产责任保险，共计使用经费7.8万元。

所有资金专款专用，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通过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下达情况、经济性、可行性、生态性、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不动产责任保险项目资金申报7.8万元，与批复、预算、实际下达金额一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1年不动产责任保险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为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人员购买不动产责任保险支出，共计7.8万元，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相匹配，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于2021年5月完成支付，支付率100%，支付依据合法合规，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的管理方面严格按照《会计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账簿和会计核算科目，对专项资金坚持“专款专用，专户管理，决不挪用，及时足额”的原则，在工作中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要求发放，做到发放手续齐全，做到账、表、档、证相符，绝无随意分配、优亲厚友、损失浪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贪污私分等严重违纪违规操作，切实做好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涉及在不动产登记工作开展过程中，由于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人员工作失职、登记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等导致不动产错误登记，给相关利害关系人造成了一定经济损失，为降低不动产登记职业风险，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我局不动产登记参照市局购买了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降低了我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的职业风险，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不动产责任保险费”项目预算申报时共设置4个完成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4个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1个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和完成情况见下表：

不动产责任保险费绩效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1个年度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 | 1年 | 1年 |
| 质量指标 | 提供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 | 1年 | 1年 |
| 时效指标 | 2021年1月-12月 | 12个月 | 12个月 |
| 成本指标 | 投保费 | 7.8万元 | 7.8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避免造成不动产登记责任损失，如造成损失，保险公司进行赔付，累计1000万元，每次100万元，每次法律事务费10万元 | ≥95% | ≥95% |
| 社会效益指标 | 合理化解或降低不动产登记责任风险 | ≥95% | ≥95%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障不动产登记工作有序推进，保障生态效益 | ≥95% | ≥9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不动产登记工作有序推进，保护群众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推进经济发展，创造利润，促进可持续发展 | 为全区经济社会文化等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为全区经济社会文化等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政府满意、企业满意、群众满意 | 100% | 100% |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我局强化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绩效管理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有力地促进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圆满地完成了2021年绩效管理各项目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因向资金申报需要一定的时限，导致投保资金无法及时到位，及时投保，存在一个空档期，如在空档期出现登记失误或错误问题需要对受害人进行赔付时，保险公司将会不予赔付。

（三）相关建议

积极对接省、市、区三级财政，适当提高预算资金拨付速度，以保障我区“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工作有序衔接，避免脱保造成损失。

2021年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前期申报工作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前期申报工作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向上争取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专项资金必须完成前期现场踏勘、勘察设计、实施方案编制等规定工作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经局党组研究，2021年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前期申报工作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向上争取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专项资金必须完成前期现场踏勘、勘察设计、实施方案编制等规定工作支出，共计使用经费0万元。

所有资金专款专用，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通过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下达情况、经济性、可行性、生态性、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前期申报工作项目资金申报5万元，与批复、预算、实际下达金额一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1年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前期申报工作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向上争取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专项资金必须完成前期现场踏勘、勘察设计、实施方案编制等规定工作支出，共计5万元，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相匹配，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目前尚未发生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的管理方面严格按照《会计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账簿和会计核算科目，对专项资金坚持“专款专用，专户管理，决不挪用，及时足额”的原则，在工作中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要求发放，做到发放手续齐全，做到账、表、档、证相符，绝无随意分配、优亲厚友、损失浪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贪污私分等严重违纪违规操作，切实做好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1年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前期申报工作项目由专门管理部门（地环站）负责管理实施，资金按照省市和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要求，经局党组复核、审核通过予以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1年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前期申报工作项目全年预算数5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本项目由地环站负责实施，财务与资金监督工作组负责相关票据及资金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由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财务与资金运用工作组）具体管理，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政策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项目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前期申报工作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向上争取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专项资金必须完成前期现场踏勘、勘察设计、实施方案编制等规定工作支出，用于我局争取项目的前期工作经费。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有利于我局及时开展地灾项目的前期现场踏勘、勘察设计、实施方案编制等规定工作，为下一步向上争取专项资金奠定前期基础。

“2021年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前期申报工作”项目预算申报时共设置5个完成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果指标）、5个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和1个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和完成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前期申报工作绩效评价表 | | | | | |
| 绩效指标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专家踏勘 | 不少于1次 | 不少于1次 |
| 指标2：专家人数 | 不少于2人 | 不少于2人 |
| 质量指标 | 指标1：成功申报次数 | 不少于1次 | 不少于1次 |
| 时效指标 | 指标1：符合项目申报年度计划及时间要求（月） | ≥12 | ≥12 |
| 成本指标 | 指标1：专家咨询、差旅、应急交通及物资保障费用支出 | 不低于1万 | 不低于1万 |
| 效果指标 | 指标1：成功申报项目数量 | 不少于1个 | 不少于1个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向上争取项目资金额度 | 不低于1000万元 | 不低于1000万元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 不少于50人 | 不少于50人 |
| 指标2：确保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 不低于500万元 | 不低于500万元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消除灾害体风险隐患 | 达标 | 达标 |
| 指标2：确保岩土体结构稳定和维持地表地貌正常生态 | 达标 | 达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确保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正常生活居住 | 达标 | 达标 |
| 可持续发展指标 | 指标1：确保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正常从事生产劳动 | 达标 | 达标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 大于或等于95% | 大于或等于95%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我局强化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绩效管理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有力地促进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圆满地完成了2021年绩效管理各项目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申报前期费用较低，只能满足专家踏勘等基本费用支出需求，项目勘察设计等前期费用无法保障。

（三）相关建议

主动对接省自然资源厅和市自然资源局，加快项目申报进度。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第1、2批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330301 |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 |
| 项目预算 | | 预算数： | 372.33 | 执行数： | 372.33 |
| 执行情况（万元） | | 其中： | 372.33 | 其中： | 372.33 |
| 财政拨款 | 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资金用于广元市利州区2020年第1、2批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支出，拨付372.332608万元用于广元市利州区2020年第1、2批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支出。 | | | 资金用于广元市利州区2020年第1、2批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支出，拨付372.332608万元用于广元市利州区2020年第1、2批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支出。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耕占税及滞纳金按要求缴纳 | 372.332608万元 | 372.332608万元 |
| 质量指标 | 按税务部门要求足额缴纳耕占税 | 根据缴费时限，按规定足额缴纳耕占税及滞纳金 | 已按照规定足额缴纳耕占税372.332608万元 |
| 时效指标 | 按时缴纳耕占税及滞纳金 | 2021年12月 31日前 | 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 |
| 成本指标 | 耕占税及滞纳金金额 | 372.332608万元 | 372.332608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运用，增加地方财税收入 | ≥50% | ≥50% |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农用耕地 | 限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促进农业生产的全面协调发展 | 限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促进农业生产的全面协调发展 |
| 生态效益指标 | 征收的耕地占用税收入在地方建立农业发展基金 | 用于提高耕地质量，扩大耕地数量 | 用于提高耕地质量，扩大耕地数量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护耕地，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可持续发展 | 为全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为全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政府满意、企业满意、群众满意 | 10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 |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 |
| 项目预算 | | 预算数： | 315.94 | 执行数： | 315.94 |
| 执行情况（万元） | | 其中： | 315.94 | 其中： | 315.94 |
| 财政拨款 | 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明确、合理，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资金用于广元市利州区2020年第1、2批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支出。 | | | 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明确、合理，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资金用于广元市利州区2020年第1、2批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支出。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耕占税及滞纳金按要求支付 | 315.939592万元 | 315.939592万元 |
| 质量指标 | 按税务部门要求足额缴纳耕占税 | 根据缴费时限，按规定足额缴纳耕占税及滞纳金 | 已按照规定足额缴纳耕占税315.939592万元 |
| 时效指标 | 按时缴纳耕占税及滞纳金 | 2021年11月25日前 | 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 |
| 成本指标 | 耕占税及滞纳金金额 | 315.939592万元 | 315.939592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运用，增加地方财税收入 | ≥50% | ≥50% |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农用耕地 | 限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促进农业生产的全面协调发展 | 限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促进农业生产的全面协调发展 |
| 生态效益指标 | 征收的耕地占用税收入在地方建立农业发展基金 | 用于提高耕地质量，扩大耕地数量 | 用于提高耕地质量，扩大耕地数量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护耕地，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可持续发展 | 为全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为全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政府满意、企业满意、群众满意 | 10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第5批建设用地耕占税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 |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 |
| 项目预算 | | 预算数： | 337.12 | 执行数： | 337.12 |
| 执行情况（万元） | | 其中： | 337.12 | 其中： | 337.12 |
| 财政拨款 | 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明确、合理，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资金用于广元市利州区2021年第5批建设用地耕占税支出。 | | | 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明确、合理，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资金用于广元市利州区2021年第5批建设用地耕占税支出。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耕占税及滞纳金按要求支付 | 337.12375万元 | 337.12375万元 |
| 质量指标 | 按税务部门要求足额缴纳耕占税 | 根据缴费时限，按规定足额缴纳耕占税及滞纳金 | 已按照规定足额缴纳耕占税315.939592万元 |
| 时效指标 | 按时缴纳耕占税及滞纳金 | 2021年12月 25日前 | 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 |
| 成本指标 | 耕占税及滞纳金 | 337.12375万元 | 337.12375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运用，增加地方财税收入 | ≥50% | ≥50% |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农用耕地 | 限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促进农业生产的全面协调发展 | 限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促进农业生产的全面协调发展 |
| 生态效益指标 | 征收的耕地占用税收入在地方建立农业发展基金 | 用于提高耕地质量，扩大耕地数量 | 用于提高耕地质量，扩大耕地数量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护耕地，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可持续发展 | 为全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为全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政府满意、企业满意、群众满意 | 10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龙潭旅游环线道路改建工程用地、2020年第2批建设用地、2018年第9批城市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 |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 |
| 项目预算 | | 预算数： | 174.68 | 执行数： | 174.68 |
| 执行情况（万元） | | 其中： | 174.68 | 其中： | 174.68 |
| 财政拨款 | 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保护耕地，依法对龙潭旅游环线道路改建工程用地、2020年第2批建设用地、2018年第9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耕占税及滞纳金。 | | | 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保护耕地，依法对龙潭旅游环线道路改建工程用地、2020年第2批建设用地、2018年第9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耕占税及滞纳金。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耕占税及滞纳金按要求支付 | 174.677118万元 | 174.677118万元 |
| 质量指标 | 按税务部门要求足额缴纳耕占税 | 根据缴费时限，按规定足额缴纳耕占税及滞纳金 | 已按照规定足额缴纳耕占税174.677118万元 |
| 时效指标 | 按时缴纳耕占税及滞纳金 | 2021年9月 15日前 | 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 |
| 成本指标 | 耕占税及滞纳金 | 174.677118万元 | 174.677118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运用，增加地方财税收入 | ≥50% | ≥50% |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农用耕地 | 限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促进农业生产的全面协调发展 | 限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促进农业生产的全面协调发展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征收的耕地占用税收入在地方建立农业发展基金 | 用于提高耕地质量，扩大耕地数量 | 用于提高耕地质量，扩大耕地数量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护耕地，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可持续发展 | 为全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为全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政府满意、企业满意、群众满意 | 10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301三堆羊盘至青川观音店段公路改建、宝轮环线道路（南线）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 |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 |
| 项目预算 | | 预算数： | 319.14 | 执行数： | 319.14 |
| 执行情况（万元） | | 其中： | 319.14 | 其中： | 319.14 |
| 财政拨款 | 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保护耕地，依法对S301三堆羊盘至青川观音店段公路改建、宝轮环线道路（南线）建设用地征收耕占税及滞纳金。 | | | 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保护耕地，依法对S301三堆羊盘至青川观音店段公路改建、宝轮环线道路（南线）建设用地征收耕占税及滞纳金。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耕占税及滞纳金按要求支付 | 319.136521万元 | 319.136521万元 |
| 质量指标 | 按税务部门要求足额缴纳耕占税 | 根据缴费时限，按规定足额缴纳耕占税及滞纳金 | 已按照规定足额缴纳耕占税319.136521万元 |
| 时效指标 | 按时缴纳耕占税及滞纳金 | 2021年6月25日前 | 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 |
| 成本指标 | 耕占税及滞纳金 | 319.136521万元 | 319.136521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运用，增加地方财税收入 | ≥50% | ≥50% |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农用耕地 | 限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促进农业生产的全面协调发展 | 限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促进农业生产的全面协调发展 |
| 生态效益指标 | 征收的耕地占用税收入在地方建立农业发展基金 | 用于提高耕地质量，扩大耕地数量 | 用于提高耕地质量，扩大耕地数量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护耕地，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可持续发展 | 为全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为全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政府满意、企业满意、群众满意 | 10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第23批次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预存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 |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 |
| 项目预算 | | 预算数： | 301.02 | 执行数： | 301.02 |
| 执行情况（万元） | | 其中： | 301.02 | 其中： | 301.02 |
| 财政拨款 | 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拨付301.01968万元用于2021年第23批次建设用地等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预存款支出。 | | | 拨付301.01968万元用于2021年第23批次建设用地等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预存款支出。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社保预存款按要求支付 | 301.01968万元 | 301.01968万元 |
| 质量指标 | 按照区社保中心测算结果全额缴纳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按时缴纳社保预存款 | 组卷上报省厅前完成缴纳 | 已按照规定时间缴纳 |
| 成本指标 | 社保资金预存款金额 | 301.01968万元 | 301.01968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项目用地，创造利润 | ≥100% | ≥1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护被征地需安置人员的合法权益 | 确保安置人员社保资金落实到位 | 确保安置人员社保资金落实到位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护被征地需安置人员的合法社会权益，保障生态效益 | 保护被征地需安置人员的合法社会权益 | 保护被征地需安置人员的合法社会权益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护被征地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可持续发展 | 为全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为全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政府满意、企业满意、群众满意 | 10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年度第1批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 |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金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项目预算 | | 预算数： | 1349 | 执行数： | 0 |
| 执行情况（万元） | | 其中： | 1349 | 其中： |  |
| 财政拨款 | 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2021年3月5日至2022年3月5日，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2022年3月5日至2023年3月5日，完成项目初验、试运行监测、终验工作。 | | | 受疫情等因素影响，资金启动较晚，进度较为滞后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 | 5处 | 4处 |
| 指标2：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培训/演练覆盖率 | 100% | 100% |
| 指标3：规划任务在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按时编制并启动2022年度实施方案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较过去五年 | 提升 | 提升 |
| 指标2：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 | 5处 | 4处 |
| 指标3：项目实施后保护财产 | 7070万 | 2070万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项目实施保护人数 | 497人 | 297人 |
| 指标2：监测预警区地质灾害防范能力 | 提升 | 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指标 | 指标1：实施区域群众防灾减灾参与度 | ≥85% | ≥85% |
|
| 指标2：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度第2批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 |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金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项目预算 | | 预算数： | 668.88 | 执行数： | 0 |
| 执行情况（万元） | | 其中： | 668.88 | 其中： |  |
| 财政拨款 | 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2021年7月30日至2022年7月30日，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2022年7月30日至2023年7月30日，完成项目初验、试运行监测、终验工作。 | | | 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启动较晚，进度较为滞后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 | 4 | 1 |
| 指标2：开展群测群防专职监测 | 133 | 133 |
| 指标3：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 | 25 | 20 |
| 指标4：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培训/演练覆盖率 | >90% | >90% |
| 指标5：规划任务在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按时编制并启动2022年度实施方案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较过去五年 | 提升 | 提升 |
| 指标2：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 | 29 | 21 |
| 指标3：项目实施后保护财产 | 3954万 | 2000万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项目实施保护人数 | 479 | 300 |
| 指标2：监测预警区地质灾害防范能力 | 提升 | 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指标 | 指标1：实施区域群众防灾减灾参与度 | ≥85% | ≥85% |
|
| 指标2：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度第4批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 |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金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项目预算 | | 预算数： | 339 | 执行数： | 0 |
| 执行情况（万元） | | 其中： | 339 | 其中： |  |
| 财政拨款 | 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完成项目初验、试运行监测、终验工作。 | | | 正常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 | 1 | 0 |
| 指标2：规划任务在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率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 | 1处 | 0处 |
| 指标2：项目实施后保护财产 | 1300万 | 0万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项目实施保护人数 | 65 | 0 |
| 指标2：监测预警区地质灾害防范能力 | 提升 | 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指标 | 指标1：实施区域群众防灾减灾参与度 | ≥85% | ≥85% |
|
| 指标2：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0% |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